

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四年四月

第四十期

學衡

桂居村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 40 April 1925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十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組織 本雜誌由散在各地之同志若干人。擔任撰述。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通信 本雜誌極歡迎投稿。稿件祈寄交本雜誌總編輯收。見下址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采登之稿。暫無報酬。至其他事務。應請與本社幹事接洽。社址見下

(五)印刷發行 本誌雜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每月一冊。陽曆月初出版。每冊售價二角五分。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附職員表

總編輯吳宓 北京清華園
郵局轉交

幹事 柳詒徵 南京四牌樓南倉巷
湯用彤 二號學衡雜誌社

學衡第四十期目錄

插畫

康德像 Immanuel Kant (1724—1804) 參閱本期哲學問題之研究篇

叔本華像 Ar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 參閱本期哲學問題之研究篇

通論

罪言

柳詒徵

述學

高宗彤日說

王國維

陳寶說

王國維

書顧命同堦說

王國維

說部流別

劉永濟

張衡別傳

張蔭麟

史記三家注補正

瞿方梅 遺著

哲學問題之研究 第一章 第二章

胡稷威

文苑

文錄

郭筠僊與龍峰臣書(未刊遺稿) 大戴禮記訓纂序(姚永樸) 雙鉤書賦(姚華)

詩錄

感興詩(姚華) 續感興詩(姚華) 夢得東軒老人書醒而有作(王國維) 舊題一首(吳芳吉) 送五弟之滬(王易) 中元前夕河上(王易) 唐天如妻挽詩(黃節) 十一月十四日登園山懷唐天如(黃節) 羅拔東挽詩(林思進) 哭周鉅卿(龐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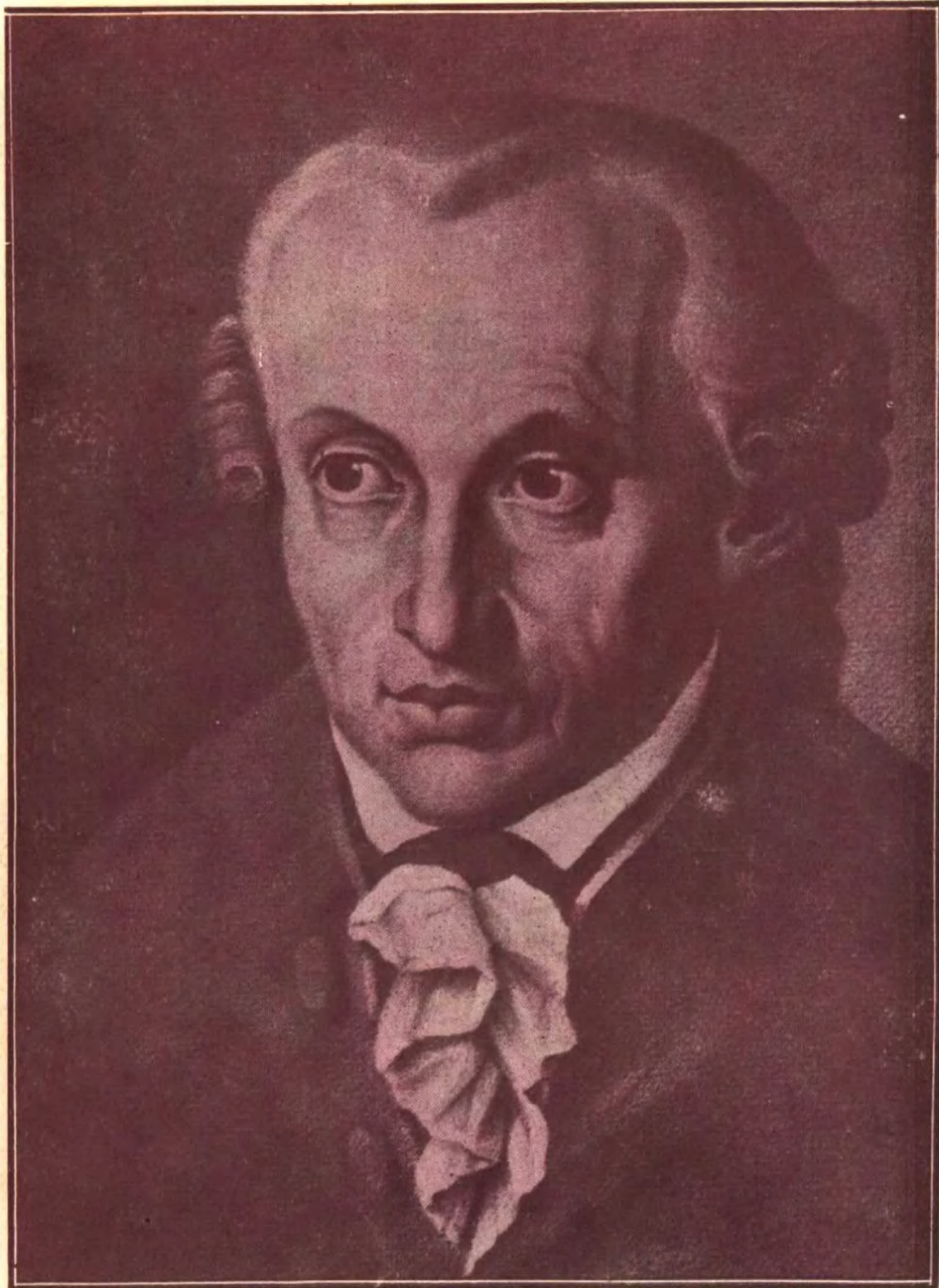
詞錄

木蘭花慢(張爾田) 鳳棲梧(陳寂) 蝶戀花(陳寂) 浪淘沙(陳寂) 浣溪紗(劉永濟)

書評

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 古史決疑錄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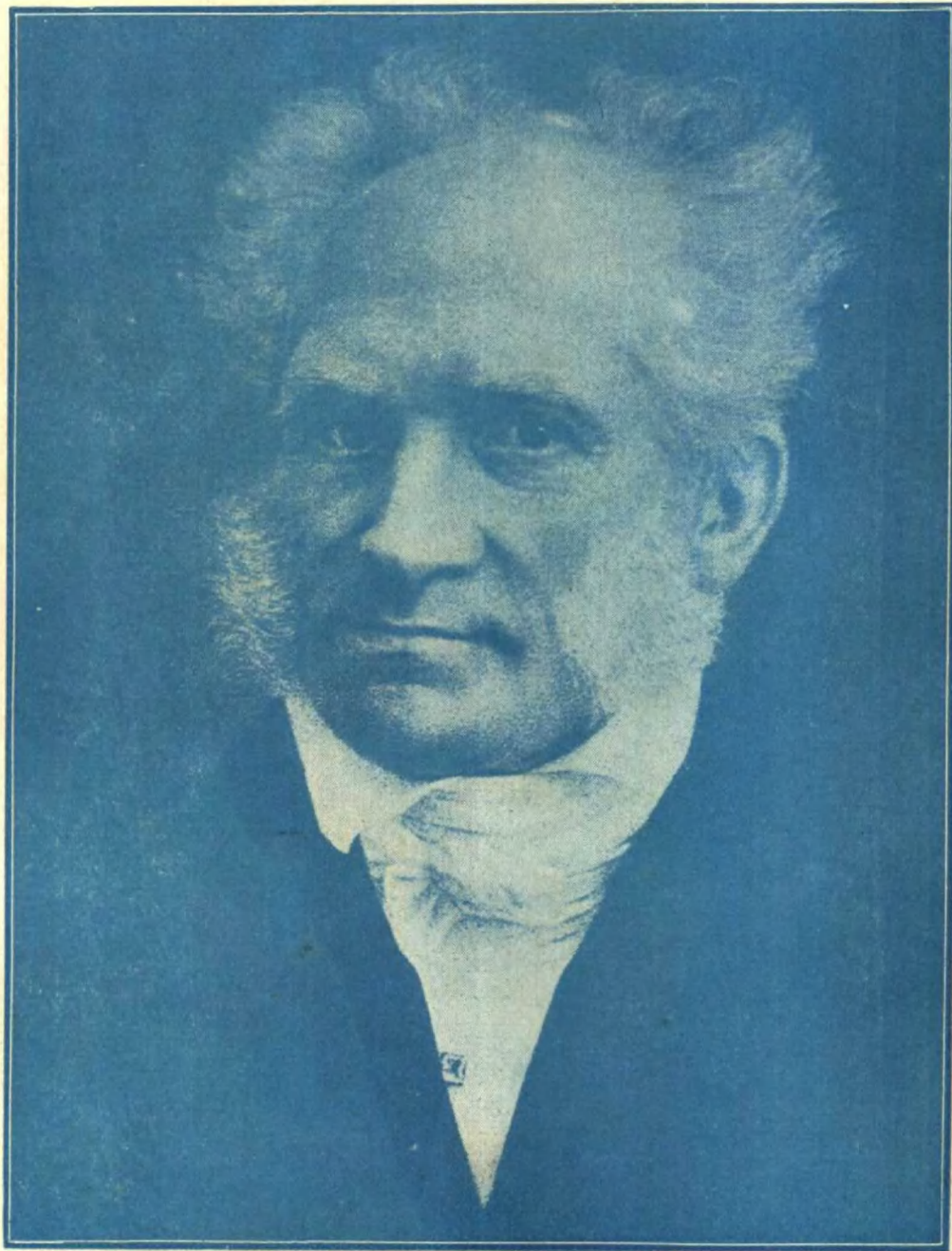
張蔭麟



像 德 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叔本華像

Ar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

通

論

罪言

柳詒徵

以教育爲生活罪也。以生活誘人使受教育罪也。以生活誘人使受教育而生活於教育者所懸之的。乃溢出於教育之外。所食之利。乃溢出於生活之上。尤罪也。以教育爲生活。卒至以生活而賊教育。尤罪之罪也。

曷言乎以教育爲生活罪也。生活非罪。不能執其他之一業以謀生。獨特此抗顏爲師之一途。謂是亦一職業。其初非罪。其久必入於罪矣。何則。人之有勞力於人者。莫不當得勞力之報酬。苟非不勞而獲。固無論其操何職業。而得相當之報酬。皆爲仰不愧。天俯不忤人之事。卽執業於教育界者。亦何莫不然。然而事有難言者。有舊式之教書匠。有新式之教書匠。其執業於教育界者。本無教育人之思想。第以謀生無他術。徒恃其書本文憑頭銜口舌。及其所一知半解之學術。爲其一身及家人謀溫飽言之。豈不可羞。故同一途術也。行之者之動機不同。其極必至於大相背。蓋以教育人爲職志者。得相當之報酬可也。不以教育人爲職志。徒竊教育人之名。而取得不相當之報酬。其行已可羞矣。侵假而徒計報酬之豐。嗇以爲去就。侵假而竊患報酬之得喪。而肆競爭一念之歧。萬惡畢集。攻擊他人。糾結徒黨。夤緣權要。傾軋孤弱。逢迎當局。揣摩風尚。凡可枉己以徇人者。靡所不爲。而所謂教育。所謂學術。罔非塗飾人之耳目之具。但

挾其所教之一科一目。可以譁譟於講堂。頡頏於儕偶。欺生徒而混脩脯。無他圖矣。脩脯以年月計。則所教惟患其不少。脩脯以時間計。則所教惟患其不多。安居無事。則自教課之外。惟酒食徵逐。或狹邪賭博。爲娛樂。一失其所。則慘沮無聊。乞人爲謀。位置甚至爲一書記抄胥。而不能嗚呼。此晚清以來一般以教育爲生活者之現象也。然而此猶專就教員而言。實則生活於教育界者。初非祇教書匠一項。凡不能爲教書匠。而生活於教育界者。自校長以至書記。統曰職員。其位置有高下。其薪金有多寡。其惟以生活爲目的。尤甚於教員。民國初年。南方各校。標舉雙方之名。每曰職教員。嗣有人訾議及之。始漸改曰教職員。以教育論。教員爲主。以勢力論。職員爲優。凡以職員主學校者。其無當於教育。蓋可決也。吾爲此文。雅不欲抹煞一切學校校長。然以所見校長論。有操筆不能爲一短簡者。有尋常之字讀之大誤。令人噴飯者。苟令若輩爲教員。而遇有嚴明尙學之校長。在所必斥。然而若輩自知不能爲教員。乃不得不以校長爲其生活之法。或行賄賂。或藉輿援。或結議員。或聯紳士。或恃鄉黨。學生爲爪牙。或倚親故。職員爲羽翼。組織吃飯公司。強顏曰某某學校。其中黑幕。幾難罄述。述之亦徒污吾筆墨耳。

曷言乎以生活誘人。使受教育罪也。青年學子。受教育數年。或十數年。而不能持所學。以生活於斯世。此教育者之罪也。然其患不在所學之不能適用於世。已也。患在教者之不能使學者實得所學。學文數年。不能作扎。學算數年。不能計帳。豈所定之科目。非乎。以授此科目者。敷衍粉飾。不肯認真。徒誤子弟之光。

陰而又養成學校之惡習。於是畢業於學校者，乃成社會之棄才，而社會各事又無進步。第見畢業生之增加而不計增加，此容納畢業生之所。此學生之不能生活之大原也。論者不察，第曰：此教育之宗旨，謬誤。揀敵之計，須以學生能生活於社會為標準。斯義一倡，而學者之志日卑。教者之言亦日陋。速成苟進，無所不至矣。語曰：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僅得乎下。言人所懸之鵠，與所得之果，不能得同一之分量也。使學者咸有志於大國、民、大、人、物，降而執一業以爲生，此法上而得中之說也。使學者但志在生，活於世，求得一噉飯之技能，此法中而得下之勢也。矧以近世世界交通，經濟發達，人民習於奢侈，欲望與生活同時加高，一般人之心理，率以貧富爲其人賢否、智愚之衡，而摧挫人之志氣，抑壓人之節操者，十百倍於曩時。教育者又從而揚其波，孰不望風而靡乎？故吾嘗問學者爲何事而來學，率囁嚅不能對。吾爲代答曰：進小學，求小學畢業，升中學也；進中學，求中學畢業，入大學也；進大學，求大學畢業，出洋也。出洋何爲？求出洋而歸，以學位謀生也。此貴族富家之子所挾最大之希望也。其中家寒士之子弟，入師範，習實業者，則曰：吾無以爲生，習此以爲生也。自上及下，同一目的，故人格也，道義也，學術也，理想也。苟無關於吾之生活，舉不足重，獨重畢業，以畢業而後生活，可圖也。教者翹此以爲招學者準，此以爲範。學風愈敝，而民德遂亦愈衰。闕茸無恥，則曰：適應環境，苟且徇俗，則曰：隨順潮流，明知其爲正義所在，然以顧慮生活，而不敢爲，明知其爲公理之所斥，然以保全生活，而不敢背。在學校則爭分數計單位，巧取苟

得有可以媚師長挾師長者公然行之而無所憚。出學校則謀事務計俸給爭多捨寡。有可以便個人欺公衆者亦悍然行之而無所羞。其稍稍狷介廉潔邁往亢直者率爲大多數庸劣龔詬之徒所沮抑而不獲伸其志。故在今日外侮侵陵軍閥橫恣國權淪喪政局泯棼之時所稍可希冀者惟望未來之青年可以負起衰拯敝之責。然以教育家溺以生活之說促其眼光束其心量左其行徑乃致痿者益痿盲者益盲焉。此非青年之罪實教育者之罪也。

曷言乎以生活誘人使受教育而生活於教育者所懸之的乃溢出於教育之外所食之利乃溢出於生活之上尤罪也。國民性之弱點本在生活困難教育家以能生活招之其爲大多數所信仰可必也。教育家挾地方及學校之多數人上可以抗中央政府中可以制地方政府下可以欺鄉里之小民於是以教育爲的者其行爲乃溢出於教育之外議會也自治也財政也實業也市政也舉可爲教育家所壟斷又進而勾結軍閥參與戰爭吸生民之膏血保個人之權利甚至贈權外人肆惡租界分洋煙之潤覬賠款之餘至於冰山已倒慾壑未饜猶欲怙其餘威逞其私見藉言論之機關掩天下之耳目問之教育家按之教育學書中其有合於教育原理否耶。至若食利益於生活其法尤難縷計彼生活於薪資者卽報酬逾於義務雖亦不可謂之非罪然其罪猶少也最大者第恃辦學爲名或以扶助學校爲名而囊括厚利行其幻術若購儀器若置書籍若建房屋若圈地畝胥爲教育家無上之財源而以建築爲尤甚官廳之

批准議會之承諾工匠之投標員司之監督方面孔多朋分至祕而又有此四者之外之無與於建築者亦可以坐異地而得其報效以供妻孥豪賭商業投機焉彼可憐之教職員乃仰之如神明敬之如天帝以爲是不可侮侮之且失其瞰飯所悲哉教育界之淪陷至於此極竟無人伸其吭而訴之天下而猶侈然自詡曰教育救國以如此之教育而能救國國安得不亂乎

曷言乎以教育爲生活率至以生活而賊教育尤罪也綜右所陳率以生活爲裏教育爲表當其表裏平均之時已足賊人子弟至於發生事會表裏衝突則取決於良心者恒少而牽制於生活者恒多其爲教育而戕賊教育乃爲勢所必至顛倒是非混淆黑白使學者失其理性茫然惟情感之是從甚則暴行妄作極下流無賴之狀態敢於行之莊嚴神聖之學校內背良心外抗輿論取快一時流毒無既嗚呼吾書至此吾不忍言吾但可曰此罪言耳

中華書局出版

新文化叢書

科學發達略史

全一冊 八角

本書為東大教授張子高氏之講演。述者周君邦道復依其範圍增詳五分之一。上溯巴比倫，下迄十九世紀，舉凡科學發達之源流，科學方法之應用，以及科學家構思之苦，用力之勤，莫不敘述明暢。末附「科學在中國之過去及將來」及「近五十年來的中國科學教育」兩篇，吾國青年讀之，當更親切有味。

達爾文物種原始

全四冊 一元八角

達氏此書，為近代多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的基本論點所從出。不談學問則已，談學問則必讀此書。全部共分十五章，都三十萬言，譯者費一年精力，始克藏事。是為達氏進化論輸入中國之始。

赫克爾一元哲學

全一冊 一元二角

是書又名世界疑謎 Die Weltatser，出版於一八九九年，一九〇八年赫氏又加以修正。全書二十餘萬言，綜合近世自然科學之重要結果，以成一種哲學之新統系，其勢力之偉大，銷流之廣遠，較達爾文之物種原始且尤過之，譯者馬君武先生，中西文學優長，對於自然科學更有極深厚之研究，故能以明快之筆達高深之理。

人的生活

全一冊 四角

著者武者小路先生，為現代能思想能實行的改造者之一。此書係先生兩篇論文及兩篇戲劇的合刊，一九二〇年在日本出版，主張以正義與愛建立理想的生活，一字一句，均能使人感動。現由毛李二君譯成漢文，願得「人的生活」之諸君，不可不看。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全一冊 四角

書為近代大哲倭鏗所著，余家菊譯。其討究人生之意義與價值，先自歷史，宗教，內在唯心論，自然主義，理智主義，社會本位主義，個人本位主義等，一一加以批評詰難，然後確立其見解，現時思想界對於人生問題，多趣根本的懷疑，此書實為解決是項問題之良顧問。

女性論

全一冊 四角

書為江安馮飛先生所著。凡關於婦女之重要問題，如「婚姻問題」，「戀愛問題」，「教育問題」，「經濟獨立問題」等等；均有精詳之論斷，在中國系統的研究婦女問題之書，當推此為最早，故人人均有一看之必要。

述

學

高宗彤日說

王國維

尙書家於高宗彤日有二說。大傳云。武丁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武丁問諸祖己。祖己曰。野雉者野鳥也。不當升鼎。今升鼎者欲爲用也。遠方將有來朝者乎。故武丁內返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孔子曰。吾於高宗彤日見德之有報之疾也。史記殷本紀亦云。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升鼎耳而响。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又云。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是史遷以此篇爲武丁之事。而作於祖庚之朝。其意與大傳無甚異也。惟金仁山尙書注始疑此篇爲祖庚之時。繹於高宗之廟而作。余謂金氏說是也。請舉三證以明之。(一)高宗彤日果爲武丁祭成湯而作。則從尙書書法。當如堯典舜格於文祖。伊訓伊尹祀於先王。泰誓大子發上祭於畢之例。徑云王祭於成湯。卽如史記說。亦當云高宗祭成湯。不得云高宗彤日也。彤日者。祭名。云高宗彤日者。高宗廟之繹祭也。以殷虛卜辭證之。如云丙申卜貞王賓大丁彤日亡文。甲申卜貞王賓大甲彤日亡文。丁未卜貞王賓武丁彤日亡文。凡云貞王賓某甲某乙某祭者。不下百條。辭中某甲某乙皆謂所祭之人而非主祭之人。此經言高宗彤日不得釋爲高宗祭成湯之確證也。(二)祖己之名亦見於卜辭。云己卯卜貞王賓祖己翌日亡文。凡兩見己酉卜貞王賓

祖己。憲亡文。己酉卜貞王賓祖己。日亡文。案卜辭中除先公先王外。雖伊尹咸戊亦無王賓之稱。則祖己當是殷之先祖。而殷先王中沃甲亦稱祖甲。般庚亦稱祖庚。小乙亦稱祖乙。武丁亦稱祖丁。而殷先王以己名者有雍己。以沃甲盤庚等例之。亦可稱祖己。然卜辭又有一條云。癸酉卜行貞王賓父丁。三牛衆兄己一牛。兄庚一牛。亡文。考殷諸帝中。凡丁之子。無名己與庚者。惟武丁之子有孝己。有祖庚。則此辭乃祖甲所卜。父丁謂武丁。兄己。兄庚。謂孝己。祖庚也。兄庚後稱祖庚。則兄己後亦必稱祖己。殷人祀其先祖。無論兄弟嫡庶。與己立未立。名禮皆同。是孝己得稱祖己無疑。孝己之名。見於荀子性惡大略二篇。莊子外物篇。戰國秦燕二策。漢書古今人表。皆無事實。而人表列之於祖己之後。祖伊之前。自以爲高宗時人。世說新語。言語篇。陳元方曰。昔高宗放孝子孝己。注引帝王世紀云。殷高宗武丁有賢子孝己。其母蚤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家語弟子解亦云。高宗以後妻之言殺孝己。其言必有所本。又古訓殺爲放。非必誅死之謂。則經之祖己自必其人。顧經言祖己訓於王。如王斥高宗。則以子訓父。於辭爲不順。若釋爲祖己。誠祖庚。則如伊尹訓大甲。於事無嫌。蓋孝己既放廢不得立。祖庚之世。知其無罪而還之。孝己上不懟其親。下則友其弟。因雉之變。而陳正事之諫。殷人重之。編之於書。然不云兄己。父己。而云祖己。則其納諫。雖在祖庚之世。而其著竹帛。必在武乙之後。此高宗彤日不得爲武丁祭成湯之證。二也。(二)經云。典祀無豐於昵。馬本作尼。訓爲禰廟。則高宗彤日爲祖庚祭於高宗之廟。而非高宗祭成

湯無疑其證三也。仁山之說。雖與書序及古今文家說不同。然得其證於後出之下辭。可知殷之史事。在周世已若存若亡。此孔子所以有文獻不足之嘆歟。

余曩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已疑尙書之祖己卽高宗子孝己。然以單文孤證。故不著其說。繼思商書中以日名者。皆商之帝王。更無臣子稱祖之理。白虎通姓名篇。臣民亦得以生日名子者。以尙書道殷臣有巫戊。有祖己也。余見商周間彝器。臣子稱其祖父爲祖甲。祖乙。父丙。父丁者。不知凡幾。然門內之稱。不能施之於國史。故書之祖己實非孝己。不能有此稱也。至西伯戡黎之祖伊。亦疑卽紂之諸父兄弟。果如此。則商書之著竹帛。當在宋之初葉矣。



新世紀叢書

雲南遊記

謝彬著 一冊 一元

著者為吾國遊歷專家，足迹遍全國，曾著有新疆遊記全國一週等書，久已風行一世。此書係民國十二年遊滇之作，全書二十餘萬言。凡廣州、香港、瓊州、安南、以及片馬問題之歷史與地理，法人治越之苛政，乃至雲南全省之教育、產業、風俗、遊觀等等，無不有最新最詳之記載，可作遊歷者之指南，可供治地理者之參攷。

新疆遊記

謝彬著 一冊 一元二角

書係日記體。計費時四百二十七日，行程四萬六千餘里，足跡所經，觀察所及，將廣大富源未經開發之新疆：凡財政，吏治，軍政，國防，教育，實業，外交，交通，建置；等，詳載靡遺。且於財政劃界等問題，條陳意見；山川河流，相沿為地理家所錯誤者，亦經謝氏訂正不少。

最新南京遊覽指南

一冊 三角

南京是古帝王的都城，又為長江流域的第一名城，往來的旅客，絡繹不絕。本局有鑒于此，特請陸衣言先生到寧實地調查，編輯成書。書分遊覽、筆記兩部：遊覽之部，共分十二章，詳記關於遊覽各方面的事項；並附銅版插圖數十幅。筆記之部，有筆記表格，旅費收支表，人名錄，書信收發表等。是書既可作遊覽者的嚮導，又可作遊客的筆記簿，真是兩美兼備的創編。

中華書局發行

陳寶說

王國維

書顧命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書疏引鄭注云。方有事。陳之以華國。僞孔傳略同。余謂如鄭孔說。則陳寶二字。乃目下文。當在越玉五重之上。不當在其下。以文義言。則西序東序。所陳卽五重之玉也。重者非一玉之謂。蓋陳寶赤刀爲一重大訓弘璧爲一重琬琰爲一重。在西序者三重。大玉夷玉爲一重。天球河圖爲一重。在東序者二重。合爲五重。何以言之。史記秦本紀。文公十九年獲陳寶。而封禪書言文公獲若石云。於陳倉北坂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南來。集於祠城。則若雄雞。其聲殷云。野雞夜雊。以一牢祠。名曰陳寶。是秦所得陳寶。其質在玉石間。蓋漢益州金馬碧雞之比。秦人殆以爲周書顧命之陳寶。故以名之。是陳寶亦玉名也。赤刀亦然。內府藏古玉赤刀。屢見於高宗純皇帝御製詩集。又溁陽端氏舊藏一玉刀。長三尺許。上塗以朱。赤色爛然。書之赤刀。殆亦此類。大訓蓋鐫刻古之謨訓於玉。河圖則玉之自然成文者。數者雖無確證。然涵泳經文。蓋無以易此解也。

中華書局出版

新文化叢書

菲里波維★馬君武譯

農業政策

一冊 八角

是書內容共分兩部：第一部論農業生產組織，詳述「現代生產組織之基礎」，「土地分配政策」，「農業團體」，「農業生產組織與工人之地位」；第二部論農業生產政策，詳述「農業經營」，與「農業信用」。中國為農業國，是書出世，對於注重農業行政與改良農業組織之經世家，貢獻不少也。

工業政策

一冊 一元

此書係國民生計政策第二書，內有十八世紀之工業制度，工制變更，國家對於工業之積極促進策，利益代表團體，結合自由及同盟罷工，工人同業會，工人保護，最大限工作時間，營業保護，僱員問題，工業行政，工教業育，工業信用等等要目，紀述既詳，又饒興趣。

國外商業政策

一冊 四角

本書係國民生計政策第三書；內容分五篇敘述：一、國外商業政策之歷史發展；二、商業政策之理論根據；三、保護關稅之實行；四、通商條約；五、輸出促進策。凡關於對外貿易的理論和主要點，俱詳為說明，尤注重關稅政策，現在商戰極烈，吾國一般商人，對於商業政策，不可不詳加研究，此書實最良好之指針也。

國內商業政策

一冊 四角

本書為國民生計政策第五書，今移為第四書，以便與第三書國外商業政策相聯繫。內容分三篇：一各種商業形式；二銀行；三交易所。各篇又分章詳述各種商業上之經營和利弊。又是書在一九二一年第十版，經 Dr. Somary 訂正，採入歐戰後之新材料甚多，洵最新最精之經濟學書也。

交通政策

一冊 五角

本書係國民生計政策第四書，內容極為重要。吾國一切交通機關，正次建設，而關係複雜，非有適宜政策不可。此書取歐美各國交通發達之歷史一一比較研究，可資吾國借鏡者極多。

書顧命同瑁說

王國維

書顧命上宗奉同瑁。又乃受同瑁。今文尙書同作銅。無瑁字。白虎通爵篇引書王再拜興對乃受銅。此雖與通典所引白虎通古本不合。命見周書顧然下文申釋之曰。吉冕服受銅稱王以接諸侯。明已繼體爲君也。釋冕藏銅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兩言銅不及瑁。是今文經無瑁字。而銅之釋則與瑁略同。吳志虞翻傳注引翻別傳云。今經文謂今益金作銅。詁訓謂天子副璽。此非謂今文家以璽釋銅。乃謂其釋周之銅。其用如秦漢之璽也。周時天子諸侯皆以玉爲瑞。考工記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又云。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之瑞。有此二等。上經言大保承介圭。今文家蓋以爲天子正璽。此釋銅云。天子副璽。則與考工記之冒正相當矣。尙書大傳古者圭必有冒。言不敢專達之義也。天子執冒以朝諸侯。白虎通瑞贊篇瑁之爲言。冒也。上有所覆。下有所冒也。蓋以天子之瑁盡冒公侯伯之命圭。如秦漢之右符。今文家說意蓋如此。馬融從古文作同。而釋之曰。同者大同天下意。蓋從今文家說以同爲瑁也。虞翻別傳又云。古曰似同。從誤作同。則古文中更有以同字爲同之誤者。康成本乃兼存同瑁二字。而訓同爲酒杯。原鄭之所以易舊注者。以經言乃受同。王三宿三祭三筥。大保受同降盥。大保受同祭。疇宅。明同是酒器。不得釋爲瑁。而瑁字又今古文家舊說不敢遽易。故並存之。余謂同瑁一物。卽古圭瓚之制。可合。

可分。天子之瓚。與諸侯之命圭。相爲牝牡。諸侯朝天子。天子受其命圭。聘禮有受玉之事。朝禮也。亦宜然。堯典所謂輯物也。冒之以瓚。因以行裸。將之禮。以其冒圭之首。故謂之瓚。以其盡冒。公侯伯三等之圭。故謂之同。此說雖無根據。然味經文以異同秉璋以酢一語。古秉柄一字。大保自酢。以璋爲同柄。其獻王時。自必以介圭爲同柄。余曩作顧命考。早懷此解。以其單文孤證。故不欲著其說。繼思古今二家經文異同。與其師說。必得此而後可通。故姑著之。以俟後人論定。至玉人所記冒與裸圭爲二物。則出於周末制度亡失之後。固不足以難此說也。



說部流別

劉永濟

緒論第一

稽小說之緣起。亦初民文學之支流也。創體之蚤。諒同謠諺。是以遠古傳述失所。從來神人雜糅。語多奇怪。列禦寇、莊周之所記。山海經、鴻烈之所稱。雖半由寓言。實多資遺說。

列子湯問篇。天地亦物也。物有不足。故昔者女媧氏鍊五色石以補其闕。斷鼈之足以立四極。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折天柱。絕地維。故天傾西北。日月星辰就焉。地不滿東南。故百川水潦歸焉。江浦之間。生麼蟲。其名曰焦螟。群飛而集於

蚊睫。弗相觸也。棲宿去來。蚊弗覺也。雖朱子羽方晝拭背。揚眉而望之。弗見其形。黽俞師曠方夜擗耳。俛首而聽之。弗聞其聲。唯黃帝與容成子居空峒之上。同齊三月。心死形廢。徐以神視。塊然見之。若嵩山之阿。徐以氣聽。砰然聞之。若雷霆之聲。

莊子逍遙遊。齊諧者志怪者也。諧之言曰。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者也。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天地篇。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而南望。還歸。遺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離朱索之而不得。使喫詬索之而不得也。乃使象罔。象罔得之。黃帝曰。異哉。象罔乃可以得之乎。

山海經。海內西經。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帝之下都。崑崙之墟。方八百里。高萬仞。上有木禾。長五尋。大五圍。面有九井。以玉爲澆。面有

九門。門有開明獸守之。百神之所在。在八隅之巖。赤水之際。非仁羿莫能上岡之巖。西山經。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戴勝。是司天之厲及五殘。大荒西經。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崑崙之丘。有神。人面虎身。有文有尾。皆白處之。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其外有炎火之山。投物輒然。有人戴勝。虎齒。有豹尾。六處。名曰西王母。

淮南鴻烈原道訓。昔者馮夷大丙之御也。乘雲車。入雲霓。游微霧。驚悅忽。歷遠彌高。以極往。經霜雪而無迹。照日光而無景。扶搖拵抱。羊角而上。經紀山川。蹈騰崑崙。排閭闔。淪天門。昔共工之力。觸不周之山。使地東南傾。與高辛爭爲帝。遂潛於淵。宗族殘滅。繼嗣絕祀。墜形訓。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以爲名山。掘崑崙虛以下地。中有增城九重。其高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上有木禾。其修五尋。珠樹玉樹。璇樹不死樹。在其西。沙棠琅玕。在其東。絳樹在其南。碧樹瑤樹在其北。旁有四百四十門。門間四里。里間九純。純丈五尺。旁有九井。玉橫維其西北之隅。北門開。以內不周之風。傾宮旋室。縣圃涼風。樊桐在崑崙閭闔之中。是其疏圃。疏圃之池。浸之黃水。黃水三周。復其原。是謂丹水。飲之不死。覽冥訓。武王伐紂。渡於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於是武王左操黃鉞。右秉白旄。瞋目而撝之。曰。余任天下。誰敢害吾意。於是風濟而波罷。

而屈原天問。亦雜陳神怪。莫知所自。大氏往古異迹。圖畫祠堂。有如是者。故三閭憤懣。呵而問之。

王逸天問章句。天問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放逐。彷徨山澤。見楚有先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倬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渫憤懣。舒瀉愁思。

四庫書目提要子部小說家類一。屈原天問。雜陳神怪。多莫知所出。意卽小說家言。

王應麟困學紀聞。山海經記諸異物飛走之類。多云東向。或曰東首。疑本因圖畫而述之。古有此學。如九歌天問。皆其類也。

其間所稱。顧菟燭龍。增城縣圃諸事。以擬希臘神話。豈必滅其恢奇。

屈原天問。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顧菟在腹。日安不到。燭龍何照。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增城九圃。其尻安在。增城九重。其高幾里。

希臘神話有福島 Isles of the Blest 日神 Apollo 之說。其事亦至爲恢奇。

而故俗相傳。盤古開天。七日造人之說。持比舊約創世。亦頗同其譎誕。

太平御覽卷二。引徐整三五歷紀。天地渾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

任昉述異記。盤古。天地萬物之祖也。其死也。頭爲五岳。目爲日月。脂膏爲江海。毛髮爲草木。先儒說。盤古泣爲江河。氣爲風。聲爲雷。目瞳爲電。喜爲晴。怒爲陰。秦漢間俗說。盤古頭爲五岳。腹爲中岳。右臂爲南岳。左臂爲北岳。足爲西岳。吳楚間傳說。盤古。夫妻陰陽之始也。

太平御覽卷三十。引董勳問禮俗。正月一日爲雞。二日爲狗。三日爲豬。四日爲羊。五日爲牛。六日爲馬。七日爲人。又引談藪。北齊高祖七日升高。宴群臣。問曰。何故名。人曰。魏收對以董勳正月一日爲雞。七日爲人。注曰。按一說云。天地初開。以一日作雞。七日作人。

也。

舊約創世記第一章第一至五節太初之時。上帝創造天地。地乃虛曠。淵際晦冥。上帝之神。煦育乎水面。上帝曰。宜有光。卽有光。上帝視光爲善。遂判光暗。謂光爲晝。謂暗爲夜。有夕有朝。是乃首日。第二十六節。上帝曰。宜造人。其像象我。儕。以治海魚飛鳥六畜昆蟲。亦以治理乎地。第三十一節。上帝視所造者盡善。有夕有朝。是乃六日。

蓋時當草昧。民智未聞。耳目所接。迅雷烈風。深山大澤。奇禽異獸。惡蛇巨魚。皆生疑畏。疑畏莫釋。幻想旋生。是以神話多出。前古又或哲人。間生聰明睿智。功在衆庶。名傳胤嗣。於是頌其勳蹟。殆比天人。神農善稼。遂有嘗草酸鹹。遇毒不死之說。大禹治水。卽來黃龍負舟。河精授圖之異。女媧之鍊石補天。黃帝之指南破霧。莫非頌揚先烈。尊崇英雄之意。使之然也。

淮南修務訓。古者民茹草飲水。採樹木之實。食羸蚌之肉。時多瘡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相土地之宜。燥濕肥磽。高下。嘗百草之滋味。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

呂氏春秋。禹南濟乎江。黃龍負舟。舟中之人恐懼。禹仰而笑曰。受命於天。竭力以濟生人。受命天也。奈何憂於龍焉。龍弭耳低尾而逃。水經注。禹理洪水。觀於河。見白面長人。魚身。出曰。吾河精也。授禹圖而還於淵。

淮南覽冥訓。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熾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頤民。鷲鳥攫老弱。於是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

古今注。蚩尤爲大霧。軍士昏迷。軒轅作指南以示四方。

至於洪水滔天。下民昏墊。故老傳聞。尤多異蹟。卽今世俗。新稻登場。輒先飼狗。尋其本事。諒出洪荒。他如澤國土俗。多水神之奇聞。黃河流域。有龍王之傳說。以今例古。知古代類此者必多。是又環境使然。未必便稱典要。惟是古人簡陋。或多口傳。後世文勝。乃形楮墨。亦如古詩耳。受今著簡編。循其軌塗。殆無二轍。但大雅君子。病其不經。博學儒生。卑其細碎。遂乃以小目之。是以志怪僅見於南華。野語見斥於孟子。不足以媲美雅言。頻煩聖慮。致令炎皞佚事。寂焉寡聞。而好奇之士。每爲扼腕。然而考漢志。一言可采。亦等芻蕘之論。如淳王者欲知風俗。故立稗官之說。則稗官小說。固亦同夫太師風謠矣。

漢書藝文志。小說家者。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如淳曰。細米爲稗。街談巷說。其細碎之言也。

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

是以古今作者。每以此體爲諷諫之鼓。絃糾彈之繩。墨遂令滕薛小邦。揖讓齊楚。回首往日之簡陋。與歌行雅樂之視民謠。士鼓。又何以異。故知小說之於謠諺。實同氣而分形。雖立體。若有後先。而致用無分。小大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言託體雖微。而稱旨則大。豈必詩書禮樂之文。然後可稱載道之器哉。

流別第二

(一)兩漢六朝雜記小說

小說之流別。蓋有難言者矣。上古神話大抵志怪之言。漢志所稱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班固自注亦指為迂誕淺薄。後世依託為之。其書非出前古。斷可知矣。

漢書藝文志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伊尹說二十七篇其語淺薄似依託也。鬻子說十九篇後世所加。周考七十

六篇考周事也。青史子五十七篇古史官記事也。師曠六篇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託之。務成子十一篇

稱堯問非古語。宋子十八篇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天乙三篇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託也。黃帝說四篇迂

誕依託。封禪方說十八篇武帝時。待詔臣饒心術二十五篇武帝時師古曰劉向別錄云饒齊人也不知其姓武帝時待

詔作書名曰心術也。待詔臣安成未央術一篇應劭曰道家也好養生事為未央之術。臣壽周紀七篇項國圍人宣帝時

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河南人武帝時以方士侍郎隴錢大昭漢書辨疑曰隴閩本作饒李善注文選西京賦引黃

車使者應劭曰其說以周書為本師古曰史記云虞初洛陽人即張衡西京賦小說九百本自虞初者也。

晁氏郡齋讀書志謂古來小說不過志夢卜紀譎怪記談諧近時作者始及人之善惡甚者肆喜怒之私變是非之實。紀氏四庫全書提要亦稱古之小說約分三派。一曰敘述雜事。二曰記錄異聞。三曰綴輯瑣語。唐宋而後作者彌繁。中間誣謾失真。妖妄熒聽者固為不少。然寓勸戒廣見聞資考證者亦錯出其中。

總二氏之所論。則志怪之書。流爲野乘。齊諧之語。蛻爲瑣聞。其間神人分途之迹。虛實遞嬗之象。蓋有可探尋者焉。其所裁別。雖非賅備。而此體草創。斯爲初型。今卽四庫著錄之日。觀之。惟山經穆傳。出自漢前。然二書所紀。亦未盡荒誕。或亦後世廣見聞。資考證之類乎。列山經於地誌。冠穆傳於雜史。庶幾允當。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山海經十八卷。晉郭璞注。舊稱伯益所作。列子稱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似指此書。王充論衡別通篇曰。禹主行水。益主記異物。海外山表。無所不至。以所見聞。作山海經。然觀其書載夏后啟。周文王及秦漢長沙象郡。餘暨下雋諸地名。斷不作於三代以上。殆周秦間人所述。而後來好異者。又附益之歟。諸家並以爲地理書之冠。亦爲未允。核定名實。則小說之最古者爾。穆天子傳六卷。晉郭璞注。案東晉傳云。太康二年。汲縣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得竹書穆天子傳五篇。異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事。此書所紀。雖多夸言寡實。然所謂西王母者。不過西方一國君。所謂縣圃者。不過飛鳥百獸之所飲食。爲大荒之圃澤。無所謂神仙怪異之事。所謂河宗氏。亦僅國名。無所謂魚龍變見之說。較山海經淮南子。猶爲近實。舊皆入起居注類。今退置於小說家。

兩漢近古。流風未絕。故神異經。十洲記。依託神仙恍惚之說。則閩風縣圃之遺意也。漢武故事。內傳洞冥。虛構天人感通之迹。則華胥崆峒之故事也。雖作者姓名未足徵信。而時俗沿襲。豈盡相懸。東方稱滑稽之雄。漢武有神仙之志。好事者爲之因緣附著。不亦宜乎。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神異經一卷。舊本題漢東方朔撰。今考漢書朔本傳。歷叙朔所撰述。言凡劉向所錄朔書。俱是世所傳。他事皆非。

其贊又言後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云云。則朔書多出附會。在班固時已然。此書既劉向七略所不載。則其爲依託更無疑義。海內十洲記一卷。舊本題漢東方朔撰。十洲者。祖洲、瀛洲、懸洲、炎洲、長洲、元洲、流洲、鳳麟洲、聚窟洲也。又後附以滄海、島、方丈洲、扶桑、蓬邱、崑崙五條。其言或稱臣朔。似對君之詞。或稱武帝。又似追記之文。又盛稱武帝不能盡朔之術。故不得長生。則似道家夸大之語。大抵恍惚支離。不可究詰。考劉向所錄朔書無此名。蓋六朝詞人所依託。漢武故事一卷。舊本題漢班固撰。然史不云有此書。隋志著錄傳記類中。亦不云固作。晁公武讀書志引張柬之洞冥記跋。謂出於王儉。唐初去齊梁未遠。當有所考也。武帝內傳一卷。舊本題漢班固撰。隋志著錄二卷。不註撰人。宋志亦注曰。不知作者。殆後人因漢武故事。僞題班固。遂併此書歸之歟。漢武洞冥記四卷。舊本題後漢郭憲撰。隋志止一卷。唐志始作四卷。晁公武引憲自序。謂漢武明雋特異之主。東方朔因滑稽浮誕以匡諫。洞心於道教。使冥迹之奧。昭然顯著。故曰洞冥。此書所載皆怪誕不根之談。未必真出憲手。又詞句緝豔。亦迥異東京。或六朝人依託爲之。

又其詞條豐蔚。情事豔異。雖無益於經典。而有功於文章。是以後之文人。轉相採擷。獵其英華。以資故實。亦猶荷馬史詩。多本諸希臘神話也。

徐陵玉臺新詠序曰。雖復投壺玉女。爲觀盡於百曉。神異經東荒經曰。東荒山中有大石室。東王公居焉。長一丈。頭髮皓白。人形鳥面。而虎尾。載一黑熊。左右顧望。恒與一玉女投壺。每投千二百矯。設有入不出者。天爲之嚙噓。矯出而脫。悞不接者。天爲之笑。又李白梁甫吟亦引用此事。白詩曰。我欲攀龍見明主。雷公砰訇震天鼓。帝旁投壺多玉女。三時大笑開電光。倏爍晦暝起風雨。閭

闔九門不可通。以額控關闔者怒。

鮑照舞鶴賦曰。朝戲於芝田。夕飲乎瑤池。李善引十洲記曰。鍾山在北海之中。地仙家數千萬。耕田種芝草。課計瓊蔬也。

潘岳西征賦曰。長傲賓於柏谷。妻靚貌而獻餐。李善引漢武故事曰。帝卽位爲徵行。嘗至柏谷。夜投亭長宿。亭長不納。乃宿逆旅。逆旅翁要少年十餘人。皆持弓矢刀劍。令主人媼出遇客。婦謂其翁曰。吾觀此丈夫。非常人也。且有備。不可圖也。天寒。媼酌酒多與其夫。夫醉。媼自縛其夫。諸少年皆走。媼出謝客。殺雞作食。平旦。上去還宮。乃召逆旅夫妻見之。賜媼金千斤。擢其夫爲羽林郎。

李商隱茂陵詩曰。玉桃偷得憐方朔。金屋修成貯阿嬌。古本漢武內傳有朱鳥臆事。今見於博物志曰。七月七日夜七刻。王母降於九華殿。王母索七桃。以五枚與帝。母食二枚。惟母與帝對坐。其後者皆不得進。時東方朔竊從殿南廂朱鳥臆中窺母。母顧之謂帝曰。此窺牖小兒。嘗三來竊我桃。又漢武故事曰。東郡送一短人。長五寸。衣冠具足。上疑其精。召東方朔至。朔呼短人曰。巨靈。阿母還來否。短人不對。因指謂上。王母種桃三千年一結子。此兒不良。已三過偷之。失王母意。故被謫來此。上大驚。始知非世中人也。上官儀咏雪應詔詩。白。花明棲鳳閣。珠散影娥池。洞冥記曰。帝於望鵠臺西。起俯月臺。臺下穿池廣千尺。登臺以眺。月影入池中。使仙人乘舟弄月影。因名影娥池。

荷馬 Homer 希臘詩人也。著有史詩 Epic 二篇。一曰伊里亞 Iliad 一曰奧德西 Odyssey。詩之資料。悉取於古希臘神話與古英雄之遺事。

迨夫魏晉代興。齊梁踵武。玄風大扇。佛法西來。長生久視之道。旣張。因果報應之說。復盛。談諧苟洽。資料。

更多。其前則有秦王嘉之拾遺、晉干寶之搜神、陶潛之後記。其後則有宋劉敬叔之撰異苑、梁吳均之續齊諧、隨顏之推之志還冤。或祖述舊聞，或網羅異迹，或撰集出一手，或補綴於後人，莫不領異標新，摛華揆藻，固已窮幽明之駭怪，極意象之荒唐矣。嗣有作者，曷以遠過。

四庫全書提要拾遺記十卷。秦王嘉撰。搜神記二十卷。舊本題晉干寶撰。搜神後記十卷。舊本題陶潛撰。按此二書皆出依託。異苑十卷。宋劉敬叔撰。續齊諧記一卷。梁吳均撰。還冤志三卷。隨顏之推撰。此書多述冤報之事。

至於張華之博物、任昉之述異，言更破碎，書尤雜糅，則說部之瑣聞、藝林之枝葉也。比方吟咏之事，其詩餘詞餘之儔匹乎。

四庫全書提要博物志十卷。舊本題張華撰。實則原本散佚，今本乃後人採綴而成。述異記二卷。舊本題梁任昉撰。亦如前書出於後人裒合。

綜考紀氏所錄三派之中，惟紀錄雜事易於淆混。良以述軍國大政，則有類於掌故之書記詞章。細故又隣於評文之作。晁志所謂及人之善惡而變亂是非，紀錄所謂誣謾失真，妖妄熒聽者，此類固已開其端緒矣。然而叙述逸聞，語多名雋，繪影隻言，傳神片楮，則劉義慶之世說新語尙矣。採摭繁富，取材不窮，則葛洪之西京雜記次之。而劉孝標之注世說、典贍精核，多存佚書，名章妙句，珠璣紛漱，與裴法國志、酈箋水經鼎峙而三，尤爲傑構。

四庫全書提要紀錄雜事之書。小說與雜史最易相淆。諸家著錄亦往往牽混。今以述朝政軍國者入雜史。其參以里巷閒談詞章細故者。則均隸此門。世說新語古俱著錄於小說。其明例矣。

又西京雜記六卷。舊本題晉葛洪撰。庾信作詩用西京雜記事。旋自追改曰。此吳均語。恐不足用。故或以吳均依託世說新語三卷。宋臨川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本名世說新書。不知何人改爲新語。相沿已久。不能復正矣。所記分三十八門。上起後漢。下迄東晉。皆軼事瑣語。足爲談助。孝標所注。特爲典贍。其糾正義慶之紕繆。尤爲精核。所引諸書。今已佚其十之九。惟賴是注以傳。

但史部與說部理本殊科。傳信與傳奇事原兩致。而於時史氏智不及此。喜採異聞。多傳鄙事。故知幾史通。詆其蕪穢。是則史家之無識。非說部之可譏也。若以記功書過之法。繩彼憑虛無是之言。則淵明之桃源。嗣宗之大人。將亦登諸地志。實之邑乘乎。是知撫掌之言。固無傷於詭越。解頤之語。又何責其不經哉。

劉知幾史通。王隱何法盛之徒。所撰晉史。乃專訪州閭細事。委巷瑣言。聚而編之。目爲鬼神傳錄。其事非要。其言不經。異乎三史之所書。五經之所載也。自魏晉已降。著述多門。語林笑林。世說俗說。皆喜載調謔小辯。嗤鄙異聞。雖爲有識所譏。頗爲無知所說。而斯風一扇。國史多同。至如王思狂躁。起驅蠅而踐筆。畢卓沈湎。左持螯而右杯。劉邕榜吏以膳茄。齡石戲舅而傷贅。其事蕪穢。其辭猥雜。而歷代正史。持爲雅言。苟使讀之者爲之解頤。聞之者爲之撫掌。固異乎記功書過。彰善癉惡者也。

又有神仙高士之傳。秘辛伶元所記。語或神奇。事尤縹麗。徒以一則格於體制。列之他門。一則病其質鼎。屏諸存目。以言著錄之審。考訂之嚴。有足多者。然世說有方正德行之門。班志載依託附會之作。援彼例。

此又何說乎。

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高士傳三卷晉皇甫謐撰。又子部道家神仙傳十卷晉葛洪撰。又小說家類存目漢雜事秘辛一卷不著撰人名氏。飛燕外傳一卷舊本題漢伶元撰。

至於裴注三國、酈注水經、劉注世說、其間徵引別傳地志之文亦多非常可喜之事。獨惜古籍散亡莫由尋討。攬八九之稗說。此其大凡矣。

(二) 唐代短篇小說

小說非史也。而與風俗同。其盛衰非詩也。而與吟咏等。其正變是以時當草昧。言亦樸野。世尚玄談。語多幽邈。生逢喪亂。則放情志於寰中。運際屯邅。則寄感慨於物外。執筆者於焉託其遙情。覽文者由之發其深省。此小道之所以可觀。而稗官之所以稱說也。然則言之無罪。聞之足戒。豈獨諷諭之篇。而宣鬱導滯。體物緣情。何必詩賦之士。故覽說林之述。作者亦可以觀國運之隆汙矣。有唐一代文治修明。大雅才人。出其緒餘。作爲小說。亦足冠冕一時。弁髦百代。容齋洪氏嘆其可與詩律同稱一代之奇。蓋非夸飾也。

洪邁容齋隨筆唐人小說不可不熟。小小情事。悽惋欲絕。洵有神遇而不自知者。與詩律可稱一代之奇。

惟是著作既富。流別遂繁。歲月已遙。眞實難辨。今四庫所著錄。皆紀氏所謂寓勸戒。廣見聞。資考證者也。其餘各篇。或目爲猥鄙。棄而弗取。或嫌其依託。屏爲僞作。是乃著錄之義例。宜然。非所以語於欣賞也。至

於引史官之記載，證說部之牴牾，與援說部之異聞，入史官之實錄，其爲謬誤亦正相同。此叔祥孝轅之考訂秘辛，所以見譏於士龍也。且文家發端引興，往往迷離其詞，不獨小說爲然也。故陳王懷疚，而仲宣進牘，仲文出守，而桓公興嘆，雖事或乖迕，何傷雅馴。

沈士龍雜事秘辛跋：自古以文字類寫娟麗，未有若秘辛之搖人心目也。且自如瑩燕處，度髮解衣，以至幽鳴可聽，其間兩人周旋光景，雖去今千百餘年，猶歷歷如眼見而耳聞之也。至其造語，若拊不留手，築脂刻玉，胸乳菽發，火齊欲吐之類，咸此嫵率爾口創，有後來含毫所不敢望者，何得橫索異同，相與疑之。叔祥（姚士粦）孝轅（胡震亨）證據博矣，然非所以語於文章之妙也。

顧炎武日知錄：古人爲賦，多假設之辭，序述往事，以爲點綴，不必一一符同也。子虛亡是公，烏有先生之文，已肇始於相如矣。後之作者，實祖此意。謝莊月賦：陳王初喪應劉，端憂多暇。又曰：抽毫進牘，以命仲宣。按王粲以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徐陳應劉一時俱逝，亦是歲也。至明帝太和六年，植封陳王，豈可倚撫史傳，以議此賦之不合哉。庾信枯樹賦：旣言殷仲文出爲東陽太守，乃復有桓大司馬，亦同此例。

今茲所論，不取此義，核其體製，略分四門：一曰紀佚事，紀佚事者，拾史外之遺聞，叙一事之端委，鋪陳施設，事偉而文豐者也。屬此門者：曰海山記、迷樓記、開河記、梅妃傳、長恨歌傳、太真外傳、東城老父傳、高力士傳也。

唐代叢書：迷樓記、海山記、開河記、韓偓撰、梅妃傳、曹鄴撰、長恨歌傳、陳鴻撰、楊太真外傳、樂史撰、東城老父傳、陳鴻撰、高力士傳、郭湜

撰。

二曰寫義俠。寫義俠者。模繪英傑。發抒鬱伊。祖馬遷游俠而加恢詭者也。屬此門者。曰虬髯客傳、紅線傳、劉無雙傳、劍俠傳是也。

唐代叢書虬髯客傳、張說撰、紅線傳、楊巨源撰、劉無雙傳、薛調撰、劍俠傳、段成式撰。

三曰記豔異。記豔異者。兒女會合之私。死生聚散之苦。綺合繡組。情文悽芬者也。屬此門者。曰會真記、霍小玉傳、李娃傳、章臺柳傳、杜秋娘傳是也。

唐代叢書會真記、元稹撰、霍小玉傳、蔣防撰、李娃傳、白行簡撰、章臺柳傳、許堯佐撰、杜秋傳、杜牧之撰。

四曰傳神異。傳神異者。踵六代之餘習。宗二氏之寓言。挈有以入無。翻空而出。幻者也。屬此門者。曰南柯記、枕中記、柳毅傳、步非烟傳、離魂記、杜子春傳、李林甫傳是也。

唐代叢書南柯記、李公佐撰、枕中記、李泌撰、柳毅傳、李朝威撰、步非烟傳、皇甫枚撰、離魂記、陳元祐撰、杜子春傳、鄭還古撰、李林甫傳。

亡名氏撰。

凡此諸作。或以誌奢淫而示儆戒。或以悼荒樂而寄悽惋。或以明天命而戒覬覦。或以見至情之終當耦合。或以嫉險惡之必有後殃。或以傷榮枯之無常。或以悲生死之一瞬。或敷布而似賦。或微婉而如比。或詭譎而善諛。或慷慨而可風。可謂極文心之愉樂。恣筆陣之縱橫者矣。而後世酒畔之所歌。鏡前之所舞。

類多取此短篇。播之弦索。西廂記出於會真。長生殿本諸長恨。以及伯龍之紅綃。伯起之紅拂。臨川之邯鄲。南柯紫釵。其祖述源流。尤甚彰較。唐賢風韻。抑何淵永哉。

明沈甯太和正音譜云。西廂記傳奇。元進士王實甫撰。世又有稱其出關漢卿者。而陶宗儀輟耕錄又云。金章宗時有董解元所編之西廂記。其事蓋取諸元稹之會真記。長生殿傳奇。清洪昉本長恨歌而作。間亦雜取開天傳信錄。明皇雜事等書。而絮閣一折則出於梅妃傳也。紅綃記院。本明梁伯龍作。其事則出劍俠傳中崑崙奴傳。紅拂記傳奇。明張伯起作。其事則本之虬髯客傳。湯臨川譜玉茗堂四夢。其邯鄲夢則枕中記也。南柯夢則南柯記也。紫釵記則霍小玉傳也。

至於四庫所錄。亦多美談。而宋元以來。作者尤夥。惟是廣見聞者。則疑侵史職。資考證者。又孱入雜家。雖爲薦紳所樂。稱實非稗官之正統矣。

(三) 宋元以來章回小說

劉彥和曰。文辭之有諧謔。譬九流之有小說。又曰。諧者。皆也。辭淺會俗。皆笑悅也。謔者。隱也。遜辭以隱意。謔譬以指事也。然則小說之爲體。又有同夫滑稽者矣。後世之平話。彈詞。章回小說。其斯義之所孳。乳乎。顧其始創。原資笑謔。必辭諧於俗耳。而義洽夫庸情。是以歷世至今。遂多湮沒。考之郎瑛所述。則亦優俳之流亞。所以悅皇情而樂豫暇者耳。及夫風尚漸成。賢才間作。奇篇巨製。稍稍流傳。明清以來。爛然備矣。其佳者。雕繪性情。鑄鍊物理。駸駸乎奪詞人之彩筆。合賦家之文心矣。其次者。亦依附史傳。洋洋萬言。可

以顛倒顛蒙。左右啼笑。雖託體未尊。而爲用至溥。固不必擷屈豔。採班香。始爲能手也。

郎瑛七修類稿小說起宋仁宗。蓋時太平盛久。國家閒暇。日欲進一奇怪之事以娛之。故小說得勝頭迴之後。卽云話說趙宋某年。閻闍洵真之本之起。亦曰太祖太宗真宗帝。四帝仁宗有道君。國初瞿存齋過汴之詩。有陌頭盲女無愁恨。能撥琵琶就趙家。皆指宋也。若夫近時蘇刻幾十家小說者。乃文章家之一體。詩話傳記之流也。又非如此之小說。

嘗考此體初創。厥有多門。故古杭夢游。有說話四家之目。武林舊事。標諸色伎藝之名。而陶真說評。則類盲女之彈詞。詩話詞話。復異士夫之談藝。大抵文雜韻散。事分唱說。遇韻文則撥絃以吟唱。逢散句則歇指而道說。蓋以宣聽衆之勞倦。壯說者之聲情。亦合樂而歌之遺意也。遙想當日中瓦街頭。酒闌月上。此輩登場。裙屐嬉游。當稱極盛。所以國變之後。詞人騷客。感舊夢華。而情傷無已也。

耐得翁古杭夢游錄。說話有四家。一曰小說。謂之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說公案。皆是搏拳提刀。趕棒及發跡變態之事。說鐵騎兒。謂士馬金鼓之事。說經。謂演說佛書。說參。謂參禪。說史。謂說前代興廢戰爭之事。

周密武林舊事。諸色伎藝條。有演史。喬萬卷以下二十三人。說經。譚經。長嘯和尚以下十七人。小說。蔡和以下五十二人。說評話。蠻張四郎一人。

蔣一葵堯山堂外紀。杭州瞽女唱古今小說評話。謂之陶真。

羅振玉唐三藏取經詩話跋。此書與五代平話。京本小說。及宣和遺事。體例略同。三卷之書。共分十七節。亦後世小說分章回之祖。其

稱詩話。非唐宋士夫所謂詩話。以其中有詩有話。故得此名。其有詞有話者。則謂之詞話。也是圖書目有宋人詞話十六種。宣和遺事其一也。詞話之名。非遵王所能杜撰。必此十六種中有題詞話者。此有詩無詞。故名詩話。皆夢梁錄都城紀勝所謂說話之一種也。按繆荃孫跋京本通俗小說。謂宋人詞話標題詞字。乃評字之訛。非也。

惟是優俳敷衍。取辦一時。其所作為。定鮮佳妙。加以年世悠遠。著錄不詳。大典所收。又皆淪散。今世流傳。遂如星鳳。是以黃蕘翁之刻宣和遺事。曹君直之刻五代平話。久爲一世奇珍。而近人繆荃孫重刊京本通俗小說七種。羅振玉影印三藏取經詩話三卷。於兩家之外。別獲秘文。益爲難得矣。而葉德輝拾繆氏棄置之海陵穢史。重付手民。則又嗜痂之奇癖。好古之深情。兼而有之者矣。

四庫全書提要雜史類存目平播始末條附注。永樂大典有平話一門。所收至夥。皆優人以前代軼事敷衍成文而口說之。

繆荃孫京本通俗小說跋。余避難滬上。索居無俚。聞親串粧匿中有舊鈔本書。類乎平話。假而得之。雜皮於天雨花鳳雙飛之中。搜得四冊。破爛磨滅。的是影元人寫本。尙有定州三怪一回。破碎太甚。金主亮荒淫兩卷。過於穢褻。未敢傳摹。按此兩卷。葉氏觀古堂有刻本。題曰海陵王穢史。

王國維唐三藏取經詩話跋。宋槧大唐三藏取經詩話三卷。日本高山寺舊藏。今在三浦將軍許。書中載元奘取經皆出猴行者之力。卽西游演義所本。

至於結構之密。排比之繁。求之兩京。雖少概見。然而今世所傳大部演義。大都脫胎。此時增華。後代故元

老夢華、叙汴京雜伎、已見說三分之名。東坡志林載當年故事、亦有聽三國之語、而施耐庵潤色舊文、以成水滸、見於莊嶽委談。則田叔禾西湖遊覽、稱書出宋人、亦未可輕加詆毀。至其遠紹宣和遺事、旁搜元人雜劇之跡、更昭然可觀矣。殆猶周易國風、山經爾雅、出自羣賢、成之異代之類乎。倘必指名一人、適足貽譏通士。若夫當今宏碩、好窮探幽蹟、以比附虛無、則又縑空作縷、方矜巧技、而認指爲月、已失神機者矣。

南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京瓦伎藝條、有講史、小說、說評話、說三分、五代史等名、接三分、卽三國志也。

東坡志林、王彭嘗云、塗巷中小兒薄劣、其家所厭苦、輒與錢令聚坐、聽說古話。至說三國事、聞劉玄德敗、鬻蹙有出涕者、聞曹操敗卽喜唱快。以是知君子小人之口、百世不斲。

胡應麟莊嶽委談、余偶閱一小說序、稱施某嘗入市肆、袖閱故書、於敝楮中、得張叔夜禽賊招語一通、備悉其一百八人所由起、因潤飾成此編。

周亮工書影水滸傳、相傳爲洪武初、越人羅貫中作。又傳爲元人施耐庵作。田叔禾西湖遊覽、又云、此書出宋人筆。

水滸傳中所寫花石綱、生辰綱、閻婆惜各案、皆與宣和遺事相同。但文有繁簡耳。如吳用智取生辰綱、一回、宣和遺事所記頗簡。其文曰、是年正是宣和二年五月、有北京留守梁師寶、將十萬貫金珠珍寶奇巧正段、差縣尉馬安國一行人、擔奔至京師。趕六月初一日、爲蔡太師上壽。其馬縣尉一行人、行到五花營隄上田地裏、見路旁垂楊掩映、修竹蕭森、未免在彼歇涼片時。撞着有八個大漢。

擔得一對酒桶也來隄上歇涼。靠歇了。馬縣尉問那漢：「你酒是賣的。那漢道：「我酒味清香滑辣。最能解暑薦涼。官人試買些飲。」馬縣尉方爲飢渴疲困。買了兩瓶。令一行人都吃些箇。未吃酒時。萬事俱休。纔吃酒後。便覺眼花頭暈。看見天在下。地在上。都麻倒了。不省人事。籠內金珠寶貝。正段等物。盡被大漢劫去了。又如宋江怒殺閻婆惜。一回宣和遺事之文尤簡。其文曰：「晁蓋感激宋江的恩義。使劉唐帶金釵去酬謝他。宋江把金釵交給娼妓閻婆惜收了。不料被閻婆惜得知來歷。那婦人本與吳偉往來。現在不避宋江。宋江怒起。殺了他們。題反詩在壁上。出門跑了。」

元人雜劇喜編梁山泊故事。今見於臧晉叔元曲選者。有高文秀之黑旋風雙獻功。康進之之梁山泊黑旋風負荆。李文蔚之同樂院燕青博魚。李致遠之都孔目風雨還牢末。無名氏之爭報恩三虎下山。其餘各家所撰。據近人胡適所考。僅知其名者尙有十四種。見胡著水滸傳考證。

然而討源者固視南北兩宋爲濫觴。而觀瀾者終嘆元明以來爲壯闊。論此體於元明以後。其名川三百支川三千之會乎。但秋水時至而潢潦亦盈。四瀆同尊而江河自大。是以汎舉衆作可取。尙多而細。紬羣篇。洽心實少。三國志則史而少文。西遊記則虛而多幻。儒林外史則雜而無章。東周列國則枯而乏韻。前之兩書猶瑕瑜互彰。後之二作則砒砒亂玉。至於金瓶梅之猥褻。鏡花緣之俗陋。品花寶鑑之淫亂。七俠五義。兒女英雄傳之平庸。又無論矣。其餘諸作。皆說部之輿臺。稗官之僕隸。不足以升大雅之堂者也。其浮天浴日之觀。抱涵虛納深之量者。其惟水滸紅樓乎。紅樓毗於陰。故文多繾綣。水滸麗於陽。故詞尙激。

昂。一則忠憤不平之鳴也。一則情天恨海之史也。至其包舉之大。組織之巧。體物之工。言情之妙。儻所謂並駕齊軌。異曲同工者歟。然而競爲侈麗之詞。沒其諷諭之義。使覽之者勸百而諷一。則亦同夫賦家之失矣。及夫近代。譯著盛行。說部之書。汗牛充棟。大抵重文者傷質。務質者害文。嗜故者意浮。喜新者詞拙。儻亦時會未至。莫由勉強者乎。繼稗官之絕統。紀說部之新元。不足責彼前賢。要當俟諸來哲。



張衡別傳

張蔭麟

叙曰。張衡。我國學術史上不數觀之人物也。然二千年來。其在學術上之貢獻。爲其文所掩。後漢書衡傳雖佔一卷。然除轉錄衡所作應閒思玄及其他表疏外。傳文實不踰千言。於衡一生之經歷及其學術。語焉未備。此誠治史者之憾也。茲雖距衡之生。將二千年。遺著殘闕。史藉多佚。然東鱗西爪。搜剔鈎稽。所得猶倍蓰於本傳。惟所集史料。每矛盾百出。或缺年代。爰爲一一考證。稽決。非敢云遠邁蔚宗。聊以補缺拾遺而已。作者去歲曾在東方雜誌第二十三號發表論張衡一文。彼文介紹張衡科學智識。此篇在考求張衡生平事蹟。目的不同。觀點亦異。前文有訛誤處。茲一一更正。

張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今河南鄧縣）人。崔瑗張平子碑及本傳生於後漢章帝建初三年。西曆七年其先出自張

老。納規趙武。而反其侈。書傳美之。崔瑗張平子碑衡族世爲郡著姓。曾祖饒於財。積資數百萬。祖父堪。志美行厲。

見稱於諸儒。公孫述之破。全賴其策。歷官蜀、漁陽兩郡太守。均以擊禦匈奴有功。所至民愛戴之。後漢書張堪傳

傳及本

附錄後漢書張堪傳。張堪。字君游。南陽宛人也。爲郡族姓。堪早孤。讓先父餘財數百萬與兄子。年十六。受業長安。志美行厲。諸儒號

曰聖童。世祖微時。見堪志操。常嘉焉。及卽位。中郎將來歛薦堪。召拜郎中。三遷爲謁者。使送委輸縑帛。並領騎七千匹。詣大司馬吳

漢。伐公孫述。在道追拜蜀郡太守。時漢軍餘七日糧。陰具船。欲遁去。堪聞之。馳往見漢。說述必敗。不宜退師之策。漢從之。乃示弱挑

敵。述果自出戰。死城下。成都既拔。堪先入。據其城。檢閱庫藏。收其珍寶。悉條列上言。秋毫無私。尉撫吏民。蜀人大悅。在郡二年。徵拜騎都尉。後領驃騎將軍杜茂營。擊破匈奴於高柳。拜漁陽太守。捕擊姦猾。賞罰必信。吏民皆樂爲用。匈奴嘗以萬騎入漁陽。堪率數千騎奔擊。大破之。郡界以靖。乃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歧。張君爲政。樂不可支。視事八年。匈奴不敢犯塞。帝嘗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今能否。曰。郡計椽樊顯進曰。漁陽太守張堪。昔在蜀漢。仁以惠下。威能討姦。前公孫述破時。珍寶山積。捲掘之物。足當十世。而堪去職之日。乘折轅車。布被囊而已。帝聞。良久歎息。方徵堪。會病卒。帝深悼惜之。下詔褒揚。賜帛百匹。

衡少善屬文。游於三輔。(後漢三輔卽左馮翊右扶風京兆今陝西關中道)嘗於陽春之月。適驪山。在今陝西關中道臨潼縣。觀溫泉。浴神井。風中鬪。壯厥類之獨美。思在化之所原。美洪澤之溥施。乃

作溫泉賦。

溫泉賦自序。見衡集。全後漢文輯本。

足見其對於自然之美之欣賞焉。衡天姿濬哲。敏而好學。嘗自述曰。『恥一

物之不知。有事之無範。』又曰。『不恥位之不尊。而恥德之不崇。不恥祿之不夥。而恥知之不博。』應聞見衡

集雖才高於世。而無驕尙之清。常從容淡靜。不好與俗人交接。本傳獨與涿郡崔瑗特相友善。又交安定王

苻瑗。善屬文。通曆算。苻隱居不仕。而善論政。著潛夫論。後漢書崔瑗傳及王苻傳皆一代學者。

永元中。舉孝廉。不行。連辟公府。又不就。本傳永初末。爲南陽郡主簿。此事不載本傳。衡集綴符銘序云。南陽郡守鮑德。衡時爲主簿。此事年代。史無可徵。按後

莫書卷二十三云。德爲南陽太守時。歲多荒災。又同書五年行志。永初六年。至元初二年。連年荒災。而在此期前後。爲鮑德所及見者。德卒於張衡前。衡集有鮑德誄。均無繼續一年以上之荒災。故知德之爲南陽太守。當永初六年。至元初

二年間，衡之爲德主簿，亦當在此時。

郡守鮑德興教育才崇尙文學有政聲。

後漢書德傳附鮑昱傳後。又衡集南陽文學儒林贊。

與衡頗相知相得焉。

衡集與友書云：「特鮑子之知我。」衡又有鮑德誅。

時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踰侈衡乃擬班固兩都賦作二京賦描寫兩

漢京師宮館苑囿之美帝王遊幸之樂都七千餘言精思博會十年乃成事或曰衡欲以此諷諫也。傳本

知然否時大將軍鄧騭奇其才屢召不應。

衡善機巧尤致思陰陽天文曆算常好揚雄太玄經。

傳本

與崔瑗書曰「披讀太玄經知子雲特極陰陽之

數也以其滿汎故時人不務此非特傳記之屬實與五經擬（中略）竭已精思以揆其義更使人難論

陰陽之事。」

集衡

安帝雅聞衡善學術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

傳本

未幾遷爲尙書郎。按本傳於衡再遷爲太史令後

云：「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則衡在順帝初以前已去太史令職。惟本傳不言遷爲何官考後漢書律曆志云：「延光（安帝）二年尙書郎張衡、周興皆能曆數。」此時正當衡去太史令職之後。復太史令職之前。則衡去史職後轉爲尙書

郎也。又袁宏後漢紀卷十九載和帝時衡爲尙書郎按本傳大將軍鄧騭召衡不應。鄧騭大將軍在安帝永初後又安帝既衡善學術公車徵拜郎中使和帝時衡已爲尙書郎安待其後安帝時鄧騭之屢召公車之徵拜乎。後漢紀所載

與本傳殊相矛盾。又按據上考衡在安帝永初末猶爲南陽郡主簿。不當於前十餘年（和帝時）已爲尙書郎。故今不採後漢紀所載。

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與特進書曰「蓬

萊太史之秘府道家之所貴衡再得當之竊爲幸矣。」

集衡

衡不慕當世所居之官積年不徙。傳本至是遊都

邑已久不能大用於世慨然思歸因作歸田賦。歸田賦 衡集遂自去太史令職稍事遠遊嘗於初寒之候南寓

衡陽時年五十矣。

鴻賦序 衡集

鬱鬱不得志乃作鴻賦寄所思聊以息慰其自序云「若其雅步清音遠心高

韻鵷鷺已降罕見其儔鍛翮牆陰偶影獨立唼味糝糠雞鷺爲伍不亦傷乎（中略）永言身世慨然其

多緒。」讀此可以觀其感抱矣。衡去史職後。五年復還。作應閒。自述其復職之意。有曰：「愍三墳之既頽。惜八索之不理。庶前訓之可鑽。聊朝隱乎柱史。且韞櫝以待價。踵顏氏以行止。」衡集嗣是續居史職。至陽嘉末乃遷。蓋十八餘年間。三任太史令矣。本傳後漢太史令職。掌天時星曆。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靈臺候掌日月星氣。皆屬太史。後漢書百官志故衡於天象及地震之測驗法。研究甚深。能創製儀器。而於天文學所基之數學。亦不能不究心焉。

衡初為太史令時。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本傳

渾天儀者。測天之儀器。本渾天說。漢代言天體者有三家。曰蓋天。曰宣夜。曰渾天。太平御覽卷二。渾天之說。西漢落下闔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楊子法言。靈黎篇。其說以為天體圓

如彈丸。地如雞子。中黃。周天半覆地上。半繞地下。天地各乘氣而立。戴水而浮。張衡渾儀圖註。全後漢文輯本。之原理而製。以銅為之。以四分長為一度。周天一丈四

四尺六寸一分。隋書天文志具內外規。南北極。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晉書天文志於

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司之者閉戶而唱之。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今沒。皆如合符。隋書天文志因其關捩。

轉瑞輪。莫莢於階下。隨月盈虛。依曆開落。晉書天文志衡製此器。先以鍼及薄竹片為模型。曰小渾。全後漢文卷五十五

器成。為圖說一卷。釋之名渾儀圖注。參看附錄二又製滴漏。與渾儀輔。其器以銅為之。再疊差置。實以水。下開

二孔。以玉虬吐漏水入兩壺。左為夜。右為晝。左壺蓋上鑄金銅仙人。右壺鑄胥徒。皆以左手抱箭。右手指

刻。並為漏水轉渾天儀注。說明之。全後漢文卷五十五衡所製渾天儀。至東晉安帝義熙間猶存。太平御覽卷二其後無可

考。

靈憲。叙述天體現象。而解釋之。又有圖一卷。參看附錄二集當時宇宙觀之大成。其言宇宙之由來。宗淮南。而

以爲宇之表無極。宙之端無窮焉。其謂月光生於日之所照。月蝕由於地之所蔽。與近世天文學符。惟前

一事京房已言之。鄭玄禮記月令注引後一說見王充論衡說日篇。王充卒於永元中。在衡撰靈憲前。其爲衡採自前說乎。抑閉門造

車。出門合轍乎。茲無得而考矣。又書中述日月衆星之神。盈篇累牘。仍未脫舊有之迷信也。

算網論。網絡天地而算之。本傳李賢注其書久佚。附錄二劉徽九章注。引衡開立圓術。劉徽九章少廣篇注當出自此書。據

其所引。知衡以圓周率爲十之平方根。亦當時之新發明也。此率與印度波羅馬克多 *Brahmagupta* 所

發明者相同。而先五百餘年。波氏生於西曆五九八年。其數學書 *Brahma-Sphutisiddhanta* 著於西曆六二八年。又開元占經。引衡圓周率作二十九

分之九十二。不知何所據。姑誌疑焉。

衡於曆法。研究素深。延光二年。謁者直誦議曆。言當用甲寅元。河南梁豐言當復用太初。衡時爲尙書郎。

與周興難誦豐。或不答。或言之失誤。衡與參按儀注。考往較今。以九道法爲最密。詔書下公卿詳議。朝論

紛紛。莫衷一是。而多非衡說。主太初。衡乃與興建議曰。一五紀論推步行度。當時比諸法爲密。然猶未稽

之古。及向子歆欲以合春秋。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以表紀。差謬數百。兩曆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

太初多一日。冬至日在斗。而云在牽牛。迂闊不可復用。昭然如此。史官所共見。非獨衡與。前以九道密近。

今議者以爲有闕。及甲寅元復多違失。皆未可取。（中略）天之曆數。不可任疑從虛。以非易是。」上納其言。遂詔改曆。後漢書律曆志

陽嘉元年。西曆一三二年時居史職。作地震測驗器。名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圓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

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口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

機巧製。皆隱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含之。振聲激揚。聞者因此覺知。

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向。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

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隴西地震。於是皆服其妙。自是以後。乃令史官

記地震所從起。惜斯儀製法。久已失傳矣。本傳衡所製機械甚衆。能令三輪自轉。應開述客問曰。參輪可使自

張衡能令三輪自轉。又嘗製土圭。太平御覽卷二引義熙起居注云。十四年。儀土圭。又作指南車。指南車之制。

史言創自周公。信否無可稽。然秦漢之間。其制無聞。至張衡始復創造。以遭漢末喪亂。其器不存。宋書卷十八第

四頁上。

太史令職。亦以考變禳災。思任防救。衡上順帝封事故每有災異。衡輒上封事。指陳朝政之失。請改過順天。安帝

南巡路崩。從駕諸臣。欲徵諸國王子。慝喪還宮。僞爲帝禱於郊。是年京師大疫。明年順帝卽位。開安帝神

道。或發冢移尸。衡乃上封事。謂諸臣欺罔尊靈。以大穢用郊禮。爲致疫災之由。又言月令仲冬土事無作。

違之足致天災。請陳術改過。

初兩漢舉孝廉。皆先孝行。順帝間。詔以能宣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陽嘉二年五月。以地震。詔公卿士將各舉敦僕之士。直言政失。衡被舉對策。乃痛論此制之失。謂棄本而趨末。其言曰。「曾子長於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可觀。內必有缺。」袁宏後漢紀卷十八後又上疏論貢舉曰。「書畫辭賦。才之少者。匡國理政。未有能焉。下則連謁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俸祿。于義已加。不可復使理民及任州郡。」後世科舉制度之弊。衡已先言之矣。集衡

陽嘉四年三月。日蝕。衡表奏。並請備邊。是時政事漸損。權移於宦官。衡因上疏陳事。揭以災異。誠以恭儉畏忌。無令刑德百柄。不由天子。傳本

衡在朝之成績。尤以闢讖緯爲最。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中興以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妖言。衡上疏以斥其虛妄。並將其託古之根據推翻。其言曰。「讖書始出。知之者蓋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侯勝。陸孟之徒。以道術立言。其所述者。無一讖言。劉向父子。領校秘書閣。閱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尙書堯使鯀理水。九載績用不成。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而春秋讖云。共工理水。九讖皆云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爲蚩尤敗。然後堯受命。春秋元

命包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也。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漢世。其名三輔諸陵。世數可知。至於圖中。訖於成帝。一卷之書。互異數事。聖人之言。執無若是。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世取資。往者侍中賈逵。摛讖互異三十餘事。諸言讖者。皆不能說。至於王莽篡位。漢世大禍。八十篇何爲不戒。則知圖讖成於哀平之際也。且河洛六藝。篇錄已定。後人皮傅。無所容竄。永元中。清河宋景遂以歷紀推言水災。而僞稱洞祝玉版。或者至於棄家業。入山林。後皆無效。而復采前世成事。以爲證驗。至於永建復統。則不能知。此皆欺世罔俗。以昧勢位。情僞較然。莫之糾禁。且律歷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候。世莫肯學。而競稱不占之書。譬猶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誠以實事難形。而虛僞不窮也。宜收藏圖讖。一禁絕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傳本衡之識見。可謂卓然不爲世風靡。惟其斥讖緯。而信卦候。九宮風角。猶未能澈底以破除固有之迷信也。

衡居史職久之。遷爲侍中。帝引在帷幄。諷議左右。時宦寺橫行。上嘗問衡天下所疾惡者。宦官懼其毀己。皆共目之。衡乃詭對而出。闞豎恐終爲其患。遂共讒之。乃作思玄賦。以宣寄情志。其文彷彿離騷。思玄曰。一旣姱麗而鮮雙兮。非是時之攸珍。奮余榮而莫見兮。播余香而莫聞。一又曰。一不抑操而苟容兮。譬臨河而無航。欲巧笑以干媚兮。非予心之所嘗。一可以觀其所遇矣。末自述其志曰。一御六藝之珍駕兮。遊道德之平林。結典籍以爲罟兮。歐儒墨以爲禽。玩陰陽之變化兮。詠雅頌之徽音。嘉曾氏之歸耕兮。慕歷

陵之嶽盜。

傳本

衡嘗有志於史。初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騶。等著作東觀。撰集漢記。因定漢家禮儀。上言請衡參論其事。會並卒。而衡常歎息。欲終成之。及爲侍中。上疏請得專事於東觀。畢力於紀記。竭思於補闕。又條上司馬遷。班固所叙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今可考者二事。其一曰。易稱宓戲氏王天下。宓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氏作。史遷獨載五帝。不記三皇。今宜並錄。其二曰。帝系黃帝產青陽昌意。周書曰。「乃命少皞清。」清卽青陽也。今宜實定之。又論漢史體例。以爲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真。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書數上。竟不聽。及後之著述。多不詳典。時人追恨之。本傳及本傳李賢注

永和初。出爲河間相。

衡四愁詩序云。陽嘉中。出爲河間相。此誤也。陽嘉祇有四年。匹年中。衡皆在太史職。其事一一可考。具詳上。

時國王驕奢。不遵法度。又多豪右

并兼之家。共爲不軌。衡下車。治威嚴。整法度。能內察屬縣姦。猾行巧劫。皆密知名。下吏收捕。盡服擒。諸豪俠游客。悉惶懼。逃出境。郡中大治。爭訟息。獄無繫囚。時天下漸弊。鬱鬱不得志。爲四愁詩。以寄其思。君之心。居河間三年。乞骸骨歸。徵拜尙書。木傳及衡四愁詩序永和四年。西曆一三九年卒。年六十二。本傳所著尙有周官訓詁。崔瑗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又欲繼孔子易說彖象殘缺者。竟不能就。所作詩賦銘七言七辯。巡誥。懸圖。及應閒。靈憲等凡三十二篇。本傳又有黃帝飛鳥曆一卷。隋書經籍志衡又能畫。嘗作地形圖。一至唐猶存云。

唐張彥歷代名畫記卷三第二十五頁。（學津討源本）又歷名畫記卷四第三頁。列後漢名畫家六人。而衡居其一。又引郭氏異物志云。昔建州浦城山有獸名「駭神」。豕身人首。狀貌醜惡。百鬼惡之。好出水邊石上。平子（張衡字）往寫之。獸入潭中不出。或云。此獸畏人畫。故不出也。可去紙筆。獸出。平子拱手不動。潛以足指畫獸。今號爲「巴獸潭」。此事近於神話。或傳說之訛。不可盡信。然此神話爲何而屬之張衡。可見衡必能畫也。

按晉書輿服志謂張衡創指南車美人夏德 口口口 中國古代史亦引據惟晉書修於唐而此事別無旁證當存疑也 作者校畢識

附錄 張衡著作考

以下隋書經籍志省稱隋志。新唐書藝文志省稱新唐志。宋史藝文志省稱宋志。

靈憲一卷

隋志著錄。唐初猶存。開元占經引之。新唐志佚。有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輯本馬國翰玉函山房佚書輯本。嚴可均全後漢文輯本。以嚴輯爲最精備。

靈憲圖一卷

隋志未收。新唐志著錄。宋志佚。

渾儀圖注一卷

新唐志著錄作渾天儀。開元占經引作渾儀圖注。今從之。據開占經所稱名。知書中有圖也。此書初既無定名。隋志有渾天圖一卷。渾天圖記一卷。均不著撰人。未知卽此書否。此書宋志已佚。張溥、馬

國翰嚴可均俱有輯本。以嚴輯爲最佳。

漏水轉渾天儀注

隋唐二志均未著錄。見初學記卷二十五引。今僅存初學記所引一條。或疑此卽渾儀圖注。按初學記亦有引渾儀圖注。標名與此不同。知其爲二書也。

算罔論

隋志以下均未著錄。佚。

地形圖

各史志未著錄。見唐張彥歷代名畫記卷三。

黃帝飛鳥歷一卷

隋志著錄入五行類。蓋占候之書。唐志以下佚。

周官訓詁

隋志以下均未著錄。佚。

河間相張衡集

隋志著錄十一卷。又玄梁十二卷。一本十四卷。新唐志以下佚。有張溥及嚴可均輯本。嚴輯有文無

詩。張輯兼之。惟文以嚴輯爲善。茲將衡詩文今存者或殘缺者。列其目於次。

溫泉賦並序 存

西京賦 存

東京賦 存

南都賦 存

舞賦 殘缺存三百餘字

定情賦 殘缺存六十餘字

羽獵賦 殘缺存約三百字

扇賦 殘缺存三十餘字

鶻體賦 存

冢賦 存

歸田賦 存

鴻賦並序 序存餘佚

應閒 存

思玄 存

七辯 大部分有殘缺

玄圖 或作懸圖殘缺存三十餘字

南陽文學儒林贊 殘缺存三十餘字

綬笥銘 存

司徒呂公誄 存

司空陳公誄 存

大司農鮑德詠 存

東巡誥 存

上順帝封事 存

陽嘉二年京師地震對策 存

論貢舉疏 存

表奏日蝕 殘缺存四十餘字

上陳事疏 存

請禁絕圖讖疏 存

表求合正三史 殘缺存八十餘字

條上司馬遷班固所叙不合事 存百二十餘字

延光歷議 殘缺存百二十餘字

與崔瑗書 殘缺存百餘字

與特進書 殘缺存四十餘字

以上文。據嚴可均全後漢文。

怨篇 存

同聲歌 存

四愁詩並序 存

以上詩。據張溥輯張河間集。

凡詩文存者二十二篇。殘缺者十四篇。按本傳云。衡所作詩文三十二篇。今可考者有三十六篇。衡則其中必有當時未收入集者。

又按宋史藝文志子部天文類有張衡大象賦一卷。苗爲著。此書隋唐志均未著錄。蓋僞託。又張溥所輯張河間集有週天大象賦一篇。嚴可均已辨其爲隋李播所撰。豈張溥因宋志而致誤歟。



中華書局出版

新文化叢書

政治理想

全一冊
三角

書為羅素名著，共分五章：(一)政治理想，(二)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三)社會主義之缺點，(四)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五)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全一冊
五角

書分九章，對於歐洲政治思想各種派別，作一有統系之敘述。自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以次，如契約論派之浩布思，洛克，盧梭；歷史派之孟德斯鳩，梅因；樂利主義派之邊沁，密爾；進化論派之斯賓塞；均能提綱挈要。加以比較的研究，第八章述社會主義派之聖西門，歐文，福利埃，布朗，拉塞爾，馬克思，柏恩士敦，以及工團主義，同業社會主義，布爾札維主義，第九章敘述無政府主義派之蒲魯東，斯特拉，巴枯寧，克魯泡特金，更推闡詳盡。占全書篇幅之半。讀此書後，可以窺見各家思想之大凡，以為進讀各家專籍之準備。

西洋古代中世哲學史大綱

全一冊
五角五分

此書以民國十年南高暑期學校劉伯明教授之講演為主。參酌羣書而成，講者係提鍊羣書之精華融以心得，述者更經長期的研究，達以明暢簡練之文字。與「近代西洋哲學大綱」參看，可略窺西洋哲學史之全境。

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

全一冊
三角五分

劉伯明講 繆鳳林述

此書系統的說明，近代西洋哲學思想之變遷，對於現代大哲倭鏗，柏格森，羅素，杜威諸家學說有所比較，文筆雅馴。

唯物史觀解說

全一冊
四角

是書為荷蘭人 Harman Gorter 所著，立意在使荷蘭勞動者了解唯物史觀之要旨，故辭義淺顯，解釋詳盡，為研究此種歷史觀之傑作。

思維術

全一冊
七角

此書為杜威原著，劉伯明譯，共分三大篇：(一)練思之問題。(二)邏輯大旨。(三)練思。分章詳述，譯筆暢達。

史記三家注補正

瞿方梅遺著

太史公整齊百家。獨剗義例。最成本紀表書列傳百三十篇。後世取以冕於正史。注者三家。晉裴氏駟集解。多存古說。唐司馬氏貞索隱。頗有辨正。唐張氏守節正義。較於訓詁輿地獨詳。然亦互有譌失也。丙申秋仲。余家居。誦習此書。時有所得。輒記簡端。閱五月而竟其事。別紙編錄。都爲八卷。校本書之出入。援古籍爲證據。其舊注奪漏未悉者。則補釋之。譌舛者。則正訂之。疑難者。則備論而姑闕之。家故貧。未嘗多購書。亦窮僻。無借讀者。或有與古闇合。其及見者。削而去之。其不見者。我自爲之而已。不復審其多少異同也。遂欲酌放顏氏注班書之例。搜摭諸傳注之足相發明與夫專釋本書者。擇善而從。無畛近古。亦下己意。勉成史記集注一書。則更俟諸異日。光緒丁酉二月。保靖瞿方梅叙。

五帝本紀第一

以征不享。索隱本或作享。享訓直。以征諸侯之不直者。方梅案享字是也。周本紀曰。賓服者享。有不享則修文。又曰。予必以不享征之。

以師兵爲營衛正義。環繞軍兵爲營。以自衛。若轅門卽其遺象。方梅案轅門者。周禮掌舍。設車宮轅門。注曰。謂王行止宿阻險之處。備非常。次車以爲蕃。則仰車以其轅表門。

黃帝居軒轅之丘。方梅案水經渭水注。清水東南注渭。渭水又東南合涇谷水。又西北軒轅谷水注之。水出南山軒轅溪。南安姚瞻以爲黃帝生於天水。在上邽城東七十里軒轅谷。皇甫謐云。生壽邱。在魯東北門。孫氏星衍曰。姚說是。今清水東有軒轅邱。

高辛者。集解。高陽高辛皆所興之地名。索隱。高辛地名。因以爲號。方梅案徐氏紀年箋曰。外紀云。年十五。佐顓帝受封於辛。年三十。以木德代高陽氏爲天子。以其肇基於辛。故號高辛氏。又曰。一統志。高辛里在歸德府城東門內。紀年曰。高辛氏生而耕。商有聖德。初封辛侯。

高辛於顓頊爲族子。方梅案高辛爲顓頊從父昆弟之子。而云族子者。據爾雅釋親文。三從爲族昆弟。其謂再從者曰族父。高辛次當再從。故亦有族之稱也。又白虎通曰。族者。湊也。謂恩愛相流湊也。顧亭林氏日知錄曰。族非疏遠之稱。漢書張敞傳。廣川王同族宗室劉調等。同族。言其與王近親。可證矣。

殛。縣於羽山。方梅案郡國志。東海郡祝其縣有羽山。注曰。殛。縣之山。杜預曰。在縣西南。博物記曰。東北獨居山西南有淵水。卽羽泉也。俗謂此山爲懲父山。李申耆曰。祝其。在今江蘇海州贛榆縣西南五十里。夏本紀第一

皆不得在帝位。爲人臣。方梅案至位字絕句。言皆不得爲帝。而但得爲臣也。

濟河維沅州。方梅案地理志。濟作沛。用本字也。沅州作兗州。考說文。沅。古文作沿。段氏訂作合。謂古文作

谷小篆作沈。隸變作兗。此一字而古今異形也。

岫夷。索隱按今文尙書及帝命驗並作禺鐵。在遼西。鐵古夷字也。方梅案岫夷或作郁夷。錢氏埜曰古郁與倭通。如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因謂此岫夷卽倭國是也。索隱云在遼西。當緣說文岫夷在冀州陽谷。首陽山在遼西之說而誤。殊未審也。

段懋堂曰。堯典之岫夷。非禹貢青州之岫夷。則禹貢與禹貢不同。則不可。說文。岫。岫。故山部。岫。字下。一曰。岫。鏡。岫。谷也。青州又別有岫夷。陽谷在東海中。日當其地而出。故義和澗。日居之。惟其遠在海外。故治之不多用。功。馬注。解。網。夷。既。略。爲。用。功。少。者。正。此。意。耳。立。春。日。以。下。乃。別。一。義。素。蓄。此。疑。聊。具。所。見。以。質。高。明。

海濱廣瀉。方梅案瀉俗字。當作寫。

其篚。禽。絲。集。解。孔安國曰。禽。桑。蠶。絲。中。爲。琴。瑟。弦。方梅案禹貢地理志。禽作檠。禽檠雙聲通用。郝氏爾雅。檠。桑。山。桑。注。曰。今。山。桑。葉。小。於。桑。而。多。缺。刻。性。尤。堅。韌。禹。貢。蘇。軾。注。檠。絲。出。東。萊。以。織。繪。堅。韌。異。常。東萊人謂之山繭。然則檠絲可供織作。卽如今登州山繭織成者。非獨絲中琴瑟取貴也。

羽。獸。夏。狄。集。解。孔安國曰。夏。狄。狄。雉。名。也。方梅案狄本作翟。夏者大也。郭璞西山經注曰。翟似雉而大。長尾。惟其大於衆雉。故曰夏狄。而禽經注。謂雉尾至夏則光鮮也。是直讀爲春夏之夏矣。存參。

浮於淮。泗。通於河。方梅案河字當爲荷。許氏說文解字。引古文作荷。水經濟水注并同。可證。

島夷卉服。方梅案島夷。應以今琉球呂宋臺灣當之。正義以爲百濟日本。殊去揚州大遠。恐未然也。百濟

卽冀州烏夷地。日本卽嶠夷。

九江甚中方梅案九江或主洞庭。或主湖漢。或主尋陽。王而農獨以唐詩落日九江秋之九江

自荆南而合於漢沔

間者有九。一川江。即大江。二青江。三魯漢江。四潛江。五沱江。六漳江。七沮江。八直江。九漢江。

當之。未知孰得。然詳下文過九江至於東陵之語。則似洞庭

爲近。甚中禹貢地理志皆作孔殷。殷中義同。爾雅釋言。殷中也可證。

九江甚中集解鄭元曰。地理志九江在尋陽南。方梅案漢尋陽縣在今湖北黃州府黃梅縣北。故曰九江在其南也。

雲土夢爲治。方梅案集解本作雲夢土。地理志同。索隱本作雲土夢。水經注同。沈括筆談曰。舊尙書禹貢云。雲夢土作乂。太宗皇帝時得古本尙書作雲土夢作乂。詔改禹貢從古本。阮文達公謂太宗爲宋太宗。古本卽唐世通行本。竊爲裴駟所註史記必古本。駟先於貞。而班先於酈。筆談所云古本。尤在索隱水經注後。且安知舊尙書作雲夢土者。非本古尙書乎。阮氏謂舊尙書卽宋監本。蓋據地理志。不知夏本紀亦然。阮氏但檢索隱而不檢集解故也。吾從集解。

華陽黑水惟梁州正義括地志云。黑水源出梁州城固縣西北太山。方梅案江氏永羣經補義曰。禹貢黑水說者紛紛。今尙書地理通釋以大通河爲界雍州之黑水。以金沙江爲界梁州之黑水。以瀾滄江爲導川之黑水。三黑水各不相通。其說似是。而亦多可疑。惟金沙江爲界梁州之黑水爲最確耳。俞氏正

變亦曰。其梁州之黑水。與華陽南北相對。當爲今金沙江。正義乃以城固黑水當之。不思此水入漢。卽武侯牋所云朝發南鄭。暮宿黑水者。翻在梁竟東北。其謬甚矣。

蔡索隱。蔡山不知所在。方梅案。歐陽忞輿地廣記。謂在雅州嚴道縣。同時葉少蘊傳禹貢。遂以縣東五里周公山當之。閻百詩俱斥其妄。胡肫明訂以今峨眉山卽蔡山。亦無確證。集解引鄭元曰。地理志蔡蒙在漢嘉縣。然則蔡蒙本一山。而後世誤會爲二山耳。王氏鳴盛。孫氏星衍。皆主鄭說是也。

蔡蒙。旅平。集解。孔安國曰。祭山曰旅。平。言治功畢也。方梅案。王氏引之曰。旅者。道也。言二山之道已平治也。非祭名。荆岐旣旅。九山棗旅。義同。

道。黑水。至於三危。入於南海。方梅案。元史。至正八年。大理勸農官張立道使交趾。指瀾滄江爲禹貢黑水。雲龍州東江上一山爲三危。後儒多從其說。而謂三危在喀木衛藏之三衛。與張說微有不同。然則此導川之黑水。與雍梁顯爲三事。江慎修斷以黑水卽鮮水。南海當爲西海之誤。以今準古。總是膠轄。不若岐分三水之較爲通愜也。正義混雍梁導川之水爲一。故有古文疏略之誚。且謂南海卽揚州東大海。胡氏深闢其非。禹貢錐指中。可覆按也。

此而美也。方梅案。尙書作師汝昌言。而亦汝也。見小爾雅廣詁。孫氏星衍曰。史遷說師爲此者。段君玉裁云。師或作斯。故有是說。案謂此眞汝之美言也。

來始滑索隱來采字相近。滑忽聲相亂。始又與治相似。因誤爲來始滑。今依今文音采政忽三字。劉伯莊云。聽諸侯能爲政及怠忽者是也。方梅案劉說未當。孫氏星衍曰。當爲采治滑。猶言采治亂也。堯典。蠻夷猾夏。鄭注。猾亂也。潛夫論引作滑。可證。

帝相崩子帝少康立。索隱。帝相自被篡殺。中間經羿浞二氏。蓋三數十年。而此紀總不言云。直云帝相崩。子少康立。疏略之甚。方梅案徐氏紀年箋曰。吳世家稱引伍子胥云。羿浞事甚詳。蓋史公之意。不與羿浞以代夏。故詳於彼而略於此也。徐說得之。非疏略也。

帝不降崩弟帝廆立。方梅案紀年。帝不降五十九年。遜位於帝廆。帝廆十年。帝不降陟。沈約曰。三代之世。內禪。惟不降實有聖德。則是不降乃遜位於弟。至弟廆十年始崩。非不降既崩而廆始即位也。此文殊欠分曉。

殷本紀第二

格女衆庶來女。方梅案來女二字。當是舊本旁記。以釋格女義者。後世轉寫入正文。故遂衍之。與下文至於泰卷陶。衍陶字。同謬。

舍我嗇事。方梅案尙書。嗇字作穡。嗇穡古今字。言收斂穀稻也。嗇字從來从囧會意。亦言來必囧而藏之。故禮記郊特牲。疏斂曰。嗇也。說文。嗇。愛譎也。猶是引申之義。不可不知。

帝外丙卽位三年崩。方梅案孟子云外丙二年。紀年亦云二年。陟與孟子合。此云三年。誤也。

大最樂戲於沙丘。集解徐廣曰。最一作聚。方梅案古最聚音義皆同。公羊傳曰。會猶最也。何注。最之爲言聚也。

西伯之臣。閔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方梅案左氏襄公三十一年傳。衛北宮文子曰。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說與此異。

周本紀第四

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方梅案殷本紀言紂醢九侯。脯鄂侯。西伯竊嘆。故囚之。趙策魯連子說亦然。大率殷紀本趙策。而周紀本淮南。故不同也。淮南子道應訓。崇侯曰。周伯昌行仁義而善謀。及未成。請圖之。是也。

他奇怪物。方梅案卽淮南道應訓所云。元玉百工。大貝百朋。元豹黃熊。青紆白虎。文皮之類。

武王上祭於畢。集解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也。索隱按文云。上祭於畢。則畢天星之名。畢星主兵。故師出而祭畢星也。方梅按索隱得之。非文王墓地名也。後漢書蘇竟傳曰。畢爲天網。主網羅無道之君。故武王將代紂。上祭於畢。求助天也。竟明易善圖緯者。言必可據。

王屋集解馬融曰。王屋。王所居屋。方梅案卽周禮幕人所云帷幕幄帟是也。鄭注曰。王出宮則有是事。在

旁曰帷。在上曰幕。皆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帟。坐上承塵。皆繒爲之。

亦不賓。滅方梅案賓讀爲擯。六國表。諸夏賓之。蘇秦傳。從親以賓秦。又曰。其次必長賓之。張儀傳。大王收率天下以賓秦。皆擯斥之義。史公并作賓也。

日夜勞來定我西土。方梅案謂嘗勞來我從定西土之人。

魯天子之命。集解。徐廣曰。尙書序云。旅天子之命。方梅案旅魯古字通。說文。旅。古文作𠄎。古文以爲魯衛之魯。又左傳。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正義曰。石經古文魯作𠄎。手文容或似之。皆其證也。魯世家作嘉天子命。

一年共王滅密。方梅案一年者。謂踰年也。適當共王之四年。紀年曰。共王四年。王師滅密。

三川皆震。集解。按韋昭云。西周鎬京地震動。故三川亦動。方梅案顏氏漢書五行志注曰。川自震耳。故將壅塞。非地震。

子赧王延立索隱。按尙書中侯以赧爲然。鄭元曰。然讀曰赧。方梅案紀年又作隱王。隱赧亦聲相近也。沈約說。

遂與之卒。言戍周。方梅案言者聲言之也。梁實不成周。而聲言戍周。以餌九鼎而欺諸侯。正義曰。梁信馬犯矯言。遂與之卒。令守周。竊謂矯言二字。須廁令守周二字之上。於義始得。又與下卒爲周城以匿事。

端應也。

犯請後可而復之。方梅案此枝梧之辭。復者白也。見小爾雅廣言。當與曲禮。願有復也。孟子有復於王之復同義。蓋謂此時病甚。請俟後可而白。王以入鼎事也。正義訓復爲重。以爲重請益卒守周。失旨。

以秦之輕也。還其行正義。以秦輕易周相。故相國於是反歸周也。方梅案此輕字當與下文不失重國之重相對爲義。謂秦爲三晉所距。秦權必輕。不若三晉此時之重。故欲舍秦而購晉。遂還其行。如正義說。細繹上下文義。似相國并未至秦。何以知秦之必輕已乎。或因下有重公重周之言。而牽拘說之。當不然也。

秦本紀第五

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方梅案此時於魯爲莊公六年。去周東遷未遠。當爲後世置縣之始。

齊桓公伯於鄆。方梅案魯莊十四五年。齊桓公再會諸侯於衛之鄆地。齊世家所謂諸侯會桓公於甄而桓公始霸是也。鄆甄同聲通用。段氏說文鄆字注曰。今山東曹州府濮州。州東二十里。有鄆城廢縣。卽此。

羈馬集解服虔曰。晉邑也。方梅案羈馬有二地。一在今山西蒲州府永濟縣南。一在今陝西同州府郃陽縣東。江慎修春秋地理考實曰。秦取晉邑。當在河東。故晉禦之。戰於河曲。羈馬不得在河西。成十三年

傳云。俘我王官。剪我羈馬。蓋秦遷其民於河西。是以澄城亦有王官。郟陽亦有羈馬耳。

至械林而還。集解駟案杜預曰。秦地也。方梅案械林。卽周畿內咸林地。爲舊鄭國。今華州治也。

簡公六年。令吏初帶劍。塹落重泉。方梅案表分塹泉爲七年事。

二十四年。獻公卒。子孝公立。年已二十一歲矣。孝公元年。方梅案表無二十四年。此云二十四年。卽孝公

立之元年。與上十一年靈公卒。十六年簡公卒。皆以新舊君卒立一年事爲二年也。

四十一縣。方梅案商君列傳。四作三。以四籀文作三。與三形近。誤也。

二十四年。與晉戰。鴈門。索隱紀年云。與魏戰岸門。此云鴈門。恐聲誤也。方梅案今本紀年無此文。表曰。秦

孝公二十三年。與晉戰岸門。

伐取義渠。二十五城。方梅案表作十一年事。

韓魏齊楚越集解。徐廣曰。一作趙。方梅案趙字是也。越世家云。無疆敗殺於楚威王。而越以此散。是越亡

已久。雖其族子君長海上。赧王三年。曾獻舟箭於梁。然僻處東陲。大都役屬強楚。殘喘僅存。不復與中

國通會盟矣。惟趙素從秦。故武靈迎秦公子稷於燕。送歸立爲秦王。是以知其爲趙字無疑也。

五大夫禮。方梅案五大夫。第九爵。禮其名也。下五大夫賁。五大夫陵。同此。

攻楚取宛。方梅案表云。韓釐王五年。秦拔我宛城。檢韓世家說同。正義云。宛時屬韓也。此云楚宛。又誤十

六年爲十五年事。何其舛也。

河雍集解徐廣曰。汲冢紀年云。魏哀王二十四年。改宜陽曰河雍。改向日高平。向在軹之西。方梅案今本紀年。慎靚王六年。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爲河雍。向爲高平。考陽向皆河內地。晉語。襄王賜晉文南陽陽樊之田。陽人不服。又杜氏左傳注。野王縣西南有陽城。向卽徐云在軹西也。宜陽乃河南重地。與向不屬。徐說當誤。亦不知據何本也。

魏入三縣。方梅案魏表云。秦拔我兩城。軍大梁下。韓來救。與秦溫以和。三縣卽兩城溫也。韓獻垣雍。方梅案水經陰溝水注。陰溝左瀆。又東絕長城。逕垣雍城南。卽此地也。

秦始皇本紀第六

王翦羌瘃盡定。取趙地。東陽。方梅案左襄二十三年傳。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杜注云。東陽。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又昭二十二年傳。荀吳略東陽。注亦然。今案馬融曰。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東陽。說最明確可據。竊謂王翦羌瘃所取東陽。卽此。亦猶下文云。破燕易水之西。又云。遂定荆江南地。皆最舉大凡。不專謂一州一邑已也。正義謂秦取趙地至平陽。平必東字之誤。其云在貝州歷亭縣界者。蓋本漢志清河郡之東陽爲說。不知輿地自秦以前。名號疆域略同。至秦更郡縣。漢因之。沿革損益。非復舊觀。況漢志率紀元成以後。拘今釋古。不足據信也。

毋以填之。方梅案填鎮古今字。

於是遣徐市方梅案淮南衡山傳及文獻通考皆作徐福。

齋戒禱詞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方梅案水經泗水注曰周顯王四十二年九鼎淪沒泗淵秦始皇時而鼎見於斯水始皇自以德合三代大喜使數千人沒水求之不得所謂鼎伏也亦云系而行之未出龍齒齧斷其系故語曰稱樂大早絕鼎系當是孟浪之傳耳。

湘山祠正義按湘山者乃青草山山近湘水廟在山南方梅案卽今君山水經注曰是山湘君之所游處故曰君山昔秦始皇遭風於此是也。

皆伐湘山樹赭其山方梅案赭山猶赤地之謂蓋斬草木淨盡無餘地也。

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方梅案漢作見知律本此謂見知故縱以其罪罪之也。

除道道九原方梅案上道途也下道由也高帝本紀乃道礪道太原入西南夷傳道西北牂柯龜錯傳道軍所來道字皆得由義。

乃寫蜀荆地材方梅案寫猶下也略與河渠書而下淇園竹爲撻之下同義。

日夜有呈不中呈方梅案呈讀爲程。

諸生傳相告引方梅案傳轉也下文傳令樂人同義。

以人魚膏爲燭。正義廣志云。鮠魚聲如小兒啼。有四足。形如鱧。可以治牛。出伊水。方梅案鱧字上脫鮠字。本草陶隱居云。鮠鱧形似鼈而短小。又似鯉魚。有四足。又山海經謂厭染水中多人魚。不云伊水。考伊水有獸名馬腹。人面虎身。音如嬰兒。是食人。甚與水經沔水注中廬疏水之水虎相類。善長又以人魚釋之。廣志所云。或卽謂此馬腹耶。說本趙氏水經注刊誤。

臧重卽泄。方梅案臧藏古今字。葬之爲言藏也。卽猶若也。

大氏方梅案氏抵古今字。

秦地被山帶河以爲固。四塞之國也。方梅案山謂華山。下云斬華爲城是也。河謂黃河。下云因河爲津是也。四塞者。東以函谷。西以散關。北以蕭關。南以嶢關。武關爲塞。故曰四塞。

項羽本紀第七

使長史欣爲上將軍。方梅案此當據月表補入都尉翳。乃與下文而獨與章邯長史欣都尉翳入秦之語相應。

漢之二年冬。方梅案高帝本紀冬當作春。蓋羽擊田榮約在漢王擊殷之時。乃三月。非十一月事。是時漢以十月爲歲首。冬在春之先也。又案漢書直謂正月項羽擊田榮。尤可證冬字當作春也。

項王燒殺紀信。方梅案水經濟水注云。羽見信大怒。遂烹之。信冢在滎陽城西北三里。故蔡伯喈述征賦

曰。過漢祖之所隘。弔紀信於滎陽。

楚下滎陽城。生得周苛。方梅案高紀。以爲楚下滎陽。誅周苛。在漢得九江王。收兵復軍成皋之後。班書本之。未知孰是。

出城皋北門。方梅案漢書高紀。作玉門。

是時彭越渡河擊楚。東阿殺楚將軍薛公。方梅案高紀。河作睢水。東阿作下邳。漢書同。

乃分其騎以爲四隊。四嚮。方梅案今和州北有四馬山。石上有馬迹。卽羽分騎爲四隊處。漢書以爲四隕山也。酈善長謂在東城縣故城南。地亦相近。

中水侯索隱。按晉書地道記。其中水縣屬河間。正義地理志云。中水縣屬涿郡。應劭云。在易滄二水之中。故曰中水。方梅案上文云。項氏世世爲楚將。封於項。地理志有項城縣。屬汝南。此謂分其地爲五。封呂馬童爲中水侯云云。又漢書本傳曰。分其地以封五人。皆爲列侯。夫云其地者。謂爲項氏故封之地也。故五人之所封地。如涅陽。杜衍在南陽。吳房在汝南。皆去項城未遠。因知中水亦當在豫州境也。而索隱正義以爲在河間。又在涿郡。弗思甚矣。又下云。封楊喜爲赤泉侯。索隱疑赤泉卽丹水。竊謂丹水稍遠。似赭水較近爲合。然總不外此豫州之域也。赭陽之東百餘里。見今猶有項羽城。恐不大謬。姑具其說存參。

封王翳爲杜衍侯。索隱按表作王翥也。方梅案當云按漢表乃合。封楊喜索隱按漢書表及後漢作憲。方梅案今本漢表仍作喜。

高祖本紀第八

司馬。巨。方梅案說文。巨。古文仁。段氏曰。古文夷亦如此。

四月兵罷戲下。正義戲音麾。許慎注淮南子云。戲大旗也。方梅案戲實水名。項羽本紀罷戲下。索隱辨之最晰。此不贅。正義殊誤。顏氏亦同誤也。

其明年立張耳爲趙王。漢王軍滎陽。南方梅案此因事叙及明年。惟立張耳一語。自漢王下。則仍爲三年事也。明年蓋漢之四年。

漢王敗固陵。集解晉灼曰。卽固始。方梅案地理志。固始屬淮陽國。卽楚孫叔敖所封寢丘地。李申耆曰。在今河南陳州府淮寧縣西北。非光州固始。

趙相貫高等事發。覺夷三族。方梅案張耳傳。上賢貫高爲人赦之。而高以事白。絕眡遂死。其對泄公云。吾三族皆以論死。時惟論罪當死。實則未嘗死也。又上以張王諸客爲郡守相。豈有赦其主罪。或遂官之。而更夷其三族者乎。漢書紀傳意皆略同。此文直云夷三族。與彼不合理。難據信。

呂后本紀第九

謂丞相曰方梅案謂左丞相陳平。

君知其解乎正義解紀賣反言哭解情有思也。又音戶賣反解節解也。又紀買反謂解說也。方梅案解說是也。故下接云何解。漢書外戚傳君知其解未。師古曰解猶解說其意可證。

寧蚤自財方梅案財讀爲裁易財成天地之道亦段財爲裁也。

戊辰徙濟川王王梁方梅案濟川王既非惠帝子大臣何得於此時獨徙王之要地也。漢書本紀及周勃傳皆無此語。班意固不謂然也。

詐名他人子方梅案實呂氏子故下云以彊呂氏。班氏入孝惠子侯者於外戚表中亦此意。

孝文本紀第十

未有嗛志索隱按嗛者不滿之意也。未有嗛志言天下皆志不滿也。漢書作慙志安也。方梅案嗛者足也。快也。索隱說殊矛盾。今本漢書作慙。慙字異而義則同。

齊王舅父駟鈞爲清郭侯索隱按表駟鈞封郎侯方梅案當云按漢表。

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方梅案此爲後世舉賢良之始。

成侯赤集解徐廣曰姓董也。方梅案漢書本紀作建成侯董赫。考同時有呂釋之者。封建成侯一地當不

兩封。漢書疑誤。赤赫形似惑也。高帝六年正月董濂封成侯。呂釋之封建成侯。赤則濂之子也。

朕之不明與嘉之集解如氏曰與發聲也得卒天年已善矣方梅案如說近似而意猶未瞭與當讀預言以朕之不明而預於嘉休之甚尙何哀悲之有顏氏漢書注又解與讀爲歟亦紆晦恐未然也

云嘉與之亦通。

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集解服虔曰踐剪也謂無斬衰也孟康曰踐跌也晉灼曰漢語作跌跌徒跌也方梅案孟晉說是也自當至無踐爲句服者各逗給服臨者謂總麻以上諸親

比率從事方梅案率讀爲律漢書作比類率類亦音義同耳孝武本紀後率二十歲正義率音律又音類是也

屬國悍集解徐廣曰姓徐方梅案徐廣以爲卽祝茲侯也悍年表作悼漢表同

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方梅案廩廩猶懍懍也戒懼貌鄉讀爲嚮正正月服服色言改正朔服色而封禪也非并封禪亦改之

孝景本紀第十一

吳王濞正義高祖兄仲子故漢高祖十二年封三十三年反方梅案正義失之高祖十二年卽吳王濞之元年凡中間惠帝七年高后八年文帝二十三年景帝又三年然則吳封四十二年反也諸侯王表可證

廢栗太子爲臨江王正義臨江忠州縣。雖王臨江而都江陵。方梅案地理志南郡注曰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中二年復故。然則臨江卽江陵也。正義以巴郡之臨江縣當之不審甚矣。

封四侯。方梅案年表四侯者。建德子橫封遼侯。王慎子康封新市侯。趙夷吾子周封商陵侯。張尙子當居封山陽侯。

令內史郡不得食馬粟。沒入縣官。方梅案食讀爲飼。言不得以粟飼馬。違此令者。遂沒入其馬縣官也。

孝武本紀第十二

則風肅然也。方梅案肅肅古同聲。燕策風肅肅兮易水寒。字亦作飗。廣雅飗風也。

天地牲角繭栗。方梅案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繭栗。繭栗者謂牛角初出。若蠶繭栗實然也。此禮之以小爲貴者。

與王不相中得。方梅案得字疑衍文。當是旁注以釋中字。因轉寫誤入正文耳。封禪書無得字。而索隱云中得也可證。

又以衛長公主妻之。集解此帝女也。而云長公主未詳。方梅案此取寵眷尊崇之意。欲以異於衆主耳。文獻通考曰其尊崇者加號長公主。儀服同藩王是也。

佩六印。方梅案謂佩五利、天士、地士、大通、樂通、天道。凡六印。

上薦之。集解將薦之於天也。方梅案此薦字當從下文因以祭云注。作祭鼎解較安。

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方梅案澤蓋屬讀。蓋字當據上文有黃雲蓋焉。作蓋覆之義。言有黃白雲降而

覆此寶鼎。其象若獸然也。集解引服虔曰。雲若獸在車蓋。晉灼曰。蓋辭也。皆非。

其秋。上幸雍。索隱上雍以雍地形高。故云上。方梅案如索隱說。則上幸倒置。或幸下別有上字。而佚之。

鬼臾區。索隱藝文志作鬼容區者也。方梅案臾容雙聲通用。

龍髯拔。墮黃帝之弓。方梅案拔字絕句。言龍髯既拔。而又墮黃帝之弓也。封禪書重墮字。亦此義。

朝朝。日夕夕。月。方梅案上朝夕字謂時。下朝夕字訓祭。此虛實字也。亦入其門無人門焉。入其宮無人宮

焉之例耳。

周霸。屬圖封事。方梅案謂封禪之事。省言封事耳。

禪。泰山下。阯。東。北。肅然山。如祭后土。禮。方梅案禪所以報地。故禪肅然如祭后土儀也。封所以報天。故上

云。封泰山如郊祠之禮。肅然山在今山東泰安府萊蕪縣西北六十里。

復博。奉高。蛇。丘。歷城。毋。出。今年。租。稅。方梅案地理志。博。奉高。蛇。丘。屬泰山郡。歷城屬濟南郡。皆泰山傍近

邑。故復除之。令毋出今年租稅也。李申者曰。博在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東南。奉高在泰安縣東北十

七里蛇丘在肥城縣南。歷城卽今濟南府歷城縣治。

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以今年爲元封元年。方梅案此蓋追言元鼎四年得鼎之事。因用其瑞以紀年耳。不然不應先後兩得鼎於汾水上也。

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方梅案地理志奉高爲泰山郡治。泰山郡注曰汶水出萊毋西入濟。考奉高在今泰安縣東北十七里。以今地望準之。汶水當逕漢奉高邑之西南。地理志奉高注曰有明堂在西南四里。武帝元封二年造。說正與此脗合。

(未完)

哲學問題之研究

胡稷成

第一章 明旨

哲學上最高深問題。嚴格言之。非語言文字所可表達清楚。最凡近之例。即吾人意識界中每日所經歷之變易。吾人雖可勉強描寫。然此描寫縱極精密細緻。總不能若吾人經驗時之真確。因語言文字有如。是之缺陷。是以哲學史上諸多聚訟所爭辯者。全屬名詞之定義。而與哲學問題無與焉。現在哲學家有鑒於此。故於其著作中所用之名詞。俱特別加以審慎云。

吾人苟將語言文字之起原稍加考究。即可知語言文字之產生。乃由應實際生活之需要。而非專為吾人研究哲學問題也。原始人類每日生活中。覺有確定事物動作名稱之必要。使彼此得互相了解。免除誤會。此動機即形成語言。將此語音用符號表出。即為文字。原始人類觀察事物共同性之能力極小。是以最早之語言文字無極大之包括力。有許多事物。吾人現可用一普通名稱表明者。在上古之人必異其稱。用心理學名詞轉言之。即原始人類乏抽集概念之能力。厥後人類經驗逐漸增加。抽集概念之能力亦漸進步。當人類初發現此種能力時。極為快樂。因此種能力可使其解釋從前所不能解釋之許多自然界現象。此解釋彼等覺甚圓滿。因此彼等用此能力以解釋各種現象之膽量愈大。而對於世界及

人生之興趣亦因之愈增。人類思想至此地步。可謂超脫實際生活之藩籬。入哲學之境矣。西洋哲學史中自謝里士(Thales)至亞里士多德。中國哲學史中自老子至周末講刑名法術之人。均係此哲學開創時代之人物。因彼等初發現抽集概念。有轉蒙昧為光明之能力。故有大量新穎之興趣。因有窮搜遠討之精神。職是之故。此諸大哲所生之數百年。在世界哲學史上。為極昌明之時代。然因彼等勇敢太過。太為興趣所迷惑。太急於求似圓滿而實淺近之解釋。故彼輩所用名詞之定義。太不確切。所得之結論。均非根據於充分例證之通則。甚至為憑空之臆測。然此為人類心理進化所必經之程序。人心之進化。由心理的而變為論理的。由衝動的而變為自覺的。由朦朧直覺的而變為理知的。現又有從理知的變為自覺直覺的傾向假令古人所用之語言文字。皆係根據於顛撲不破之歸納原理所得之通則。吾恐如現有哲學史上之思想進步。決不可得也。

文字語言既有如是之缺陷。哲學上之問題。又如是之艱深玄妙。吾人不得不問。人是否有解決哲學問題之希望。文字語言對於哲學思想之說明。究有若何之功用。前一疑問。為本書所欲討論之主要問題。故暫擱置不答。後一疑問。請得略事商榷焉。

上已言最高深之哲學問題。非語言文字所可表達清楚。然苟欲闡明哲理。舍語言文字。末由故此。器雖不利。而苦無較利者。以代之。猶不得不用之也。自康德(Kant)倡言批評哲學。將思想能力所能達之區

域劃分甚晰以還。思想界漸拋棄從前之武斷態度而養成一種不敢自以爲是之精神。因此諸哲學家之學說皆甚圓通而有伸縮之餘地。詹姆士（James）之實驗主義（Pragmatism）卽一最好之例也。據詹姆士之意見。世界上無所謂絕對真理。凡吾人可容納利用旁徵證明者皆爲真觀念。否則皆爲假觀念。（True ideas are those that we can assimilate, validate, corroborate and verify. False ideas are those which we can not）見其所著 Pragmatism 第二百零一頁 真理爲吾人行爲有價值之工具。真理之價值與銀行鈔票之價值同。鈔票因市上通用。所以有價值。真理因能指導吾人之行爲。使有圓滿之結果。所以有價值。真理非一成不變。乃常常改變之物。今日之真理。數十年百年後或以爲非真理焉。詹姆士此說。由見理性論（Rationalism）與經驗論（Empiricism）俱蔽於武斷而發。雖係批評此兩派之謬誤。然吾意詹姆士亦未敢尊其實驗主義爲絕對真理也。請再舉一例。當代哲學界中。法國柏格森（Bergson）當可推爲泰斗。柏氏之哲學。普通稱爲直覺論（Intuitionism）其最精深之思想。完全超越論理藩籬之外。柏氏不承認人類理知能操縱實在。理知乃爲實際生活而產生。祇可對付靜止之物。祇可造成影片式（Kinematographic）科學的說明。而不能操縱連續不斷。自新創造之生力。Life force 卽柏格森所言之實在 謂生力僅有直覺可「覺」之。柏氏在其幾種著作中。論調雖似武斷。然吾信其亦不敢自以爲是也。諸哲既未敢深信其思想之必無謬誤。然猶用文字發表其意見者。果何故歟。大凡深於哲理者。皆淡於

名利。故名利不足淫其心。深於哲理者。皆知真理爲宇宙間之公物。非一二人特立異說。創爲學閥。所可壟斷愚弄也。哲學家著書之目的。爲欲激動人類。對於哲學問題之興趣。共同研究之。以求人類思想之進步耳。

第二章 知識與實在

兩千數百年來。哲學史上聚訟紛紜。有云宇宙之本體爲精神。有云爲物質。有云吾人之知識全賴先天之理性。有云全仗後天之經驗。有主張實在論者。有主張觀念論者。初研究哲學者。見如許互異之學說。大都目眩心迷。毫無主宰。然吾人苟將此似極繁複之討論。細心剖晰之。可歸束至兩根本問題。知識與實在。是也。

哲學史上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者。果何故歟。汎言之。原因極多。不勝枚舉。究其根本原因。乃由古來哲學家之思想。未能十分澈底。彼等無意中。皆以實在爲可知。知卽知實在。是以最早之哲學家。大都爲實在論者。洎十七八世紀。經洛克 (Locke) 巴克雷 (Berkeley) 休謨 (Hume) 稍加精審之思索。人類之思想。漸從外而向內。從本體論。漸移至認識論。休謨見洛克之信物質界。與巴克雷之信上帝。俱無嚴密之論理根據。所以走入懷疑之路。依休謨之見解。吾人所可直接知者。卽吾人自己之感覺與感情。吾人固不能知物質界。亦不能知上帝。同時。德國康德出。覺英國經驗論者。與歐洲大陸笛卡兒 (Descartes)

斯賓挪沙 Spinoza 萊布尼志 Leibniz 等所主張之理性論。俱有一部分之真理。所以彼用批評之眼。光調和此兩派。搜索先天理性與後天經驗能力所能達之領域。而產生彼極有價值之著作。純粹理性之批判。雖其結論云。人之理知。祇限於現象界。真象或物本身。爲人所不可知。吾恐康德初用心於哲學問題時。亦未將知識與實在之意義剖析明白。吾人現在研究哲學。須要鑒於前人所走之錯路。尋出彼等思想不縝密。不澈底。處。然後可望有較縝密。較澈底之思想也。

上已云。知識與實在爲哲學上兩根本問題。現請將此兩名詞之意義。加以極澈底之剖析。無論何種知識作用。必包有兩種原素。一主知原素。一被知原素。例如吾人讀一哲學書。當神凝志一之時。主知原素與被知原素幾混而爲一。假令吾人忽自覺讀一哲學書。於是吾人主知之意識與被知之意念。卽分而爲二。被知之意念爲讀此哲學書。主知之意識卽讀此書之自覺。當此之時。吾人苟欲操縱此主知之意識。於是此欲操縱主知意識一念。又變成被知之意念。而另生出主知之意識。簡言之。主知之原素。祇可。知被知之原素。不能知其本身。所以知識非包括主知與被知兩種原素不可。轉言之。知識包括兩種相對待之成分。爲相對的實在。則不然。實在乃對其本身而言。爲絕對的。一被主知的意識所知。卽爲被知的意念。卽爲相對的現象。非復絕對的實在矣。吾人之主知原素對其本身言。卽是絕對的實在。由是以觀。絕對的實在。決不可。「知」古來無數哲學家。從未將知識與實在兩名詞。加以極精密之思。

索彼等著作中雖常用此兩名詞而其意義非常含混故結果遂至意見紛歧爭論百出吾人因察出彼等思想之破綻是以有如此澈底之覺悟依吾人剖析知識與實在兩名詞之意義吾人敢謂今人所云之玄學 metaphysics 用理知之能力求實在祇可謂為相對之玄學非絕對之玄學嚴格言之玄學一名詞即含有知識意味「絕對之玄學」五字即包有互相衝突之意是萬不能有吾人一將實在釋為玄學之解說實在非復實在即為知識吾人信信可實在為各種現象之母理知為實在之產兒文字又為理知之產兒吾人欲以理知之能力探索產生理知之母體用文字表明之是猶人眼欲見其本身之構造豈可得哉

吾人討論至此不能不思及柏格森之哲學柏氏因察出康德哲學之缺陷而另闢蹊徑康德在其「純粹理性之批判」內云人之思想不能超越現象界範圍之外真象界或物本身乃從現象界所得知識之推測又云現象界所有之連續相皆可用機械因果律說明然而康德在其實用理性之批判」內又言自由意志為道德行為必要條件未免自相矛盾彼謂自由意志屬於真象界其與現象界關係如何彼並未道及柏格森之哲學似欲彌補康德哲學之缺陷柏氏研究哲學乃從生物學下手反對康德現象界所有連續相俱可用機械因果律說明之主張在其創化論 Creative Evolution 中第三六至三九頁力辨機械的說明決不能將極下等動物之行爲

例如阿米巴 amoeba 英卓梭利亞 infusoria

解釋明白彼云生物與無生物大不相

同。無生物界之連續相。可用機械因果律說明。生物界從最下等原始動物至最高之人類。有生力貫注於其間。此生力有創造之能力。時求改變進化。此生力可支配環境改造環境。環境雖亦稍能限制生力。但生力終能利用環境。而不爲環境所利用。此生力。卽柏格森所云之實在。吾人之理知。因迫於實際生活而產生。偏於應用方面。所以不適宜於窺探生力。能窺探生力者。厥爲直覺。直覺。柏氏謂爲知之同情。intellectual sympathy 可與實在融合爲一。不若理知之隔靴搔癢。是以柏氏排倒前人玄學之概念。而謂已用直覺所探得之玄學爲絕對之玄學。彼之思想固有獨到處。令人欽佩。但依上文知識與實在之真義。評判之。柏格森用文字達出之玄學。猶非絕對之玄學。不過用直覺所得實在之知識。較用理知所得影片式知識稍爲圓滿。因用文字表達之玄學。決非柏氏直覺所覺之實在。直覺論之貢獻。惟能使吾人與實在愈接近耳。

用直覺認識實在。固較用理知認識實在爲圓滿。然吾人須知直覺之發見。必藉理知爲梯階。近數世紀中。理知極其發達。是以有許多空前科學之發明。在學理方面。則有進化論。物質不滅論。能力不滅論。原子說。電子說。相對論。放射作用。原質進化論等。在實用方面。則有無線電話。電報。飛機。單軌車。愛克斯光。有機化學品之製造等。因此。科學家大都信科學萬能矣。大凡物極必反。理知發達至極。不免引起反動。此反動之開端。卽對於理知起懷疑。懷疑之結果。卽審悉理知所得之解釋。純爲影片式者。排斥理知。最

有名之健將。即柏格森其人。也。柏氏云。人除理知外。另有一種直覺。直覺之作用與理知之作用不同。理知之本色全賴分析。任何事物。理知必將其分析至不可再分。極微細之小部分。而視其關係。例如一箭之飛行。用理知解釋之。科學家必將此箭所經之路程。分成千萬數極小之距離。此箭飛行此路程所需之時間。亦必分成千萬數極小之單位。云。此箭在第一個時間單位之末。飛到第一個距離單位之末。第二個時間單位之末。飛到第二個距離單位之末。如此至最後時間單位之末止。此種解釋。乍觀似甚精密。確鑿。苟細加思索。則其破綻立見。飛行之箭。乃繼續飛行。非在第一時間單位之末。停止在第一個距離單位之末。非在第二個時間單位之末。停止在第二個距離單位之末。理知所用之空間時間。乃概念構成之虛假空間時間。非真實之空間時間。連接千萬數靜止點。決不能說明此箭飛行之動作。柏格森因見理知說明之不周密處。遂發見直覺爲集合的。不若理知之全賴分析。理知僅適宜於解釋靜止事物。不能解釋繼續運動之現象。更不能解釋自新創造時時改變之生力。由此觀之。直覺之發見。因見理知能力之窮而漸推出者。雖與理知不同。仍不免帶「知」之色彩。即柏格森自己亦云。直覺爲知的同情。雖彼爲直覺。可與實在融合爲一。以余觀之。似爲一物之兩面。直覺似爲「主覺」之原素。實在似爲「被覺」之原素。於此。吾人可由以上關於理知與直覺之探討。作一不敢自是之結論。理知與直覺所取得而用文字所表明之實在。在俱爲相對之實在。相對之實在。此語本自相矛盾。今姑用此名詞。爲求思想之清晰耳。僅有親疏遠近之不

同。理。知。所。「知」之。實。在。較。疏。遠。直。覺。所。「覺」之。實。在。較。親。近。至。於。現。在。普。通。人。所。言。之。玄。學。可。云。人。類。關。於。實。在。之。知。識。論。現。在。普。通。人。所。言。之。認。識。論。可。云。人。類。關。於。認。識。之。知。識。論。總。而。言。之。哲。學。上。之。問。題。盡。爲。知。識。之。問。題。試。列。表。以。明。之。

哲。學。知。識

關於實在之知識

(實在論或玄學)

用理知所得關於實在之知識

用直覺所得關於實在之知識

關於認識之知識

(認識論)

用理知所得關於認識之知識

用直覺所得關於認識之知識

用理知認識實在與用直覺認識實在固。有。軒。輊。之。不。同。然。吾。人。即。可。附。從。柏。格。森。祇。認。直。覺。哲。學。爲。正。宗。哲。學。乎。以。余。觀。之。科。學。思。想。與。哲。學。思。想。之。建。立。於。理。知。基。礎。上。者。與。用。直。覺。所。得。關。於。實。在。之。知。識。均。可。在。哲。學。範。圍。之。內。惟。各。有。其。界。限。各。有。其。方。法。不。可。互。相。干。犯。互。相。詆。毀。科。學。重。實。驗。實。驗。所。得。之。結。果。縱。不。可。盡。恃。應。有。證。明。或。匡。正。哲。學。思。想。之。能。力。哲。學。常。不。免。偏。於。玄。想。縱。其。思。想。亦。不。可。盡。恃。應。有。指。導。或。匡。正。科。學。之。威。權。如。此。互。相。影。響。人。類。之。思。想。可。以。逐。漸。進。步。根。據。於。理。知。之。科。學。哲。學。思。想。雖。僅。可。造。出。影。片。式。之。解。釋。然。此。種。解。釋。對。於。人。生。亦。極。有。價。值。不。但。不。與。用。直。覺。所。得。之。解。釋。相。衝。突。並。可。幫。助。或。證。明。直。覺。較。高。貴。之。發。明。再。影。片。式。之。說。明。對。於。普。通。人。似。比。直。覺。「流。水。式」之。解。釋。更。爲。自。然。更。爲。明。顯。易。得。捉。摸。然。直。覺。亦。實。有。其。貢。獻。今。之。科。學。家。反。對。柏。格。森。者。恐。未。澈。底。了。解。其。思。想。

余以爲柏格森非直謂理知毫無價值。彼僅欲引起讀者對於直覺哲學之注意。故取抗辯之態度。此亦著作者之通病也。柏格森謂理知之用爲實際的。余甚贊同。然余敢進一步言。用直覺所得之思想。亦仍爲實際的。蓋人類思想對於宇宙之態度根本上爲實際的也。哲學之目的在求宇宙之真理。以斷定人在宇宙間之位置。及人在宇宙間應當採取之態度。夫人固有爲真理而求真理之要求。不計其利害得失。真理之價值。固超出每日之行爲言動。然真理既得。必能影響人對於宇宙人生之態度。質言之。哲學家之思想。無論如何幽深玄妙。終不能跳出實際範圍之外。惟實際二字雖不變。而其用意則有深淺精粗之別。不可拘泥也。

第三章 哲學與藝術

從上一章。吾人可見柏格森直覺哲學。欲抉破理知皮相之說明。而與實在本身相融合。吾人雖未許其玄學爲絕對的玄學。然承認直覺可使吾人與實在接近。且應知藝術之目的。亦使物我融成一片。英國批評家安諾德 Arnold 在其批評論文第一集第三章內云。「詩之能力偉大。由其能解釋。然此非謂宇宙間之神秘可用文字說明。僅謂此種能力能如是對待萬物。以引起吾人心中對於萬物極美滿。極新穎。極密切之知覺。並令覺悟物我之關係。當吾人有此種知覺時。吾人覺與外物之本性相接觸。不復爲所迷役。爲所窘迫。而能探其秘密。與之和諧。此種感覺。使吾人舒泰自足。有非他物所可能者。」安諾

德此段。本係說詩之作用。以余觀之。此段之精神。即移至他種藝術上。亦頗洽當。藝術之最高者。無論爲詩、爲繪畫、爲音樂、爲雕刻。皆欲吾人暫脫現實。不完美世界之牢籠。而遨遊於想像完美之境。用康德名詞言之。藝術之作用。乃欲吾人超出現象界。而入真象界。是以當吾人欣賞最優美之詩、繪畫、音樂、雕刻時。須無絲毫動作。甚至須屏氣絕息。使吾人精神凝鍊。平時實際的態度及形諸外之反應。須一律掃除。吾人感情之或喜或怒或愛或憎。當隨所賞之藝術品所表達之感情爲轉移。簡言之。吾人意識界內。無主覺與被覺之分。吾人之精神。與所賞之藝術品融成一片。因藝術有如此能力。故柏格森在其各種著作中常云。藝術家有堅握實在之直覺。由是以觀柏格森之哲學。可謂藝術化之哲學矣。

在柏格森之前。哲學家從哲學之途徑走入藝術者。有悲觀之叔本華。Schopenhauer 叔本華之思想。與柏格森思想相似處甚多。叔本華根本思想。以意志爲實在。意志純一而不可分。意志之特徵爲奮鬪。意志本係盲目。因奮鬪而產生。知人之身體。即意志納於物質之中。意志即一種慾望。生於不知足。自極下等動物至最尚之人類。俱有此共同之意志。下等動物慾望簡單。藉本能之力。應用身體之動作。即可稍爲滿足。人類慾望複雜。除藉本能之力。應用身體各機關外。又利用理知之能力。製造各種器具。以滿足其慾望。然此慾望既滿足。他慾望又相繼而起。如此源源不絕。吾人終無安寧自足之一日。吾人縱日日奔波忙碌。亦難應意志無饜之要求。叔本華因此斷定意志爲惡劣的。人生既不能離意志而存在。故

而人生亦爲惡劣的。叔本華視世上之爭奪、努力、奮鬥。盡如夢幻泡影。對於人生完全抱消極悲觀之態度。但謂人能沉溺於意志之苦海中。猶有拯救之希望。拯救之方法。一爲欣賞藝術。一爲修養道德。藝術之對象。非現象界單獨之事物。乃永遠的式範。可供吾人純粹之冥想。當吾人欣賞藝術品時。吾人與現象界之關係暫時斷絕。可忘却意志之存在。脫離奮鬥之痛苦。道德亦有拯救之能力。道德之精髓。爲求剷除自私心。打破彼此之界限。吾人須知。他人之意志與吾人自己之意志正同。所不同者。以其納入於不同之現象的軀殼中。如同味之酒。盛以不同之壺而已。假令吾人有如是之同情心。亦可減除一部分之奮鬥。藝術與道德二者。雖同有拯救之能力。然其拯救也可暫而不可久。如欲得永久之拯救。非剷除意志各種之衝動。截斷各種牽掛。使意識完全消滅。不可也。

由此以觀。叔本華之悲觀哲學。與佛教頗相似。二者皆以人生爲苦海。必使人生寂滅。然後可登彼岸。溫據

德班 Windchani 云。叔本華之思想。並未受佛教之影響。當叔本華時。佛之思想初入歐洲。叔本華甚喜其思想。與人觀最古之智慧。不謀而合。前又云。叔本華之思想。與柏格森思想相

似處甚多。叔本華所說之意志。卽柏格森所說之生力。柏格森云。生力時時自新創造。叔本華則云。意志時時勉力奮鬥。此則同。然亦有異。柏格森對於生力。不加善惡之評判。彼欲藉藝術之直覺以窺探生力。直覺雖進於理知。然終不免帶知之色彩。是以彼之思想。爲哲學。叔本華欲以奮鬥滿足不可滿足之慾望。故斷言意志爲惡劣。人生爲苦惱。故欲藉藝術純粹的冥想。以減輕人生之痛苦。並欲意識完全滅絕。

其全部思想建立於感情之基礎上。故其哲學含宗教意味焉。

普通人對於哲學及藝術之觀念。大都以為哲學之目的為尋求真理。所用之工具為理知。藝術之目的為欲藉文字聲色以表現純粹之美。其所用之工具為幻想。理知雖亦有幻想之支配。然總受幻想之有用。二者分道揚鑣。各不相擾。

荷馬陶淵明、桓吉爾 (Virgil)、李青蓮、杜子美、蘇東坡、黃山谷、陸放翁、但丁、廖那多 (Leonardo da Vinci)、麥坎吉羅 (Michael Angelo)、莎士比亞、彌兒頓、威至威斯 (Wordsworth)、辜律力己 (Coleridge)、丁尼生 (Tennyson)、白朗寧 (Browning)、葛德 (Goethe)、白陀芬 (Beethoven)、華格納 (Wagner) 等。可利用其藝術天才。以造成不朽之詩、繪畫、雕刻、音樂。釋迦牟尼、孔子、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齊諾 (Zeno)、奧古斯丁 (Augustine)、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朱熹、陸九淵、布魯諾 (Bruno)、笛卡兒、斯賓挪沙、萊布尼志、洛克、巴克雷、休謨、康德、費希脫 (Fichte)、黑格兒、孔德、布拉得雷 (Bradley)、斯賓塞、保羅生 (Paulsen)、格林 (Green)、柏格森等。可利用其哲學天才。組成有系統之思想。此種意見。實有一部分之真理。從來憑理知所構成之哲學。實有與藝術分道揚鑣之勢。但余深信人類思想。已進至能知哲學與藝術俱欲堅握實在之一步。二者不但各行其是。而且互相輔助也。

哲學與藝術之關係。既如上述。假令吾人將憑理知所得對於自然界之解釋。與詩人對於自然界之欣賞。比較之。可知藝術之魔力極大。薛林 (Schelling) 云。藝術為自覺意識之最高發展。創造之藝術家。摹

仿自然界創造之動作。故覺察造物主之活動能力。因之其所造之藝術品。能透骨入髓。科學之說明。祇可滿足。理知不能掀動全部精神。生活。林納斯 (Linnaeus) 克文德西 (Cavendish) 庫非爾 (Cuvier) 拉馬克 (Lamarck) 達爾文等。雖予吾人以動植物之說明。然終不如詩人描摹之親切有味。吾人讀陶淵明之「鬱鬱荒山裏。猿聲閉且哀。悲風愛靜夜。林鳥喜晨開。」羈鳥戀舊林。池魚思故淵。」杜工部之「細雨魚兒出。微風燕子斜。」鷓鴣窺淺井。蚯蚓上深堂。」蟬聲集古寺。鳥影度寒塘。」李太白之「猿嘯風中斷。漁歌月裏聞。閑隨白鷗去。沙上自爲羣。」雨洗秋山淨。林光澹碧滋。水閑明鏡轉。雲繞畫屏移。」兩岸青山相對出。孤帆一片日邊來。」蘇東坡之「谷鳥驚棋響。山蜂識酒香。」落日銜翠壁。暮雲點烟鬟。」黃山谷之「老鶴銜石宿水飲。穉蜂逐衙供蜜課。」野日草光合。水風荷氣浮。」陸放翁之「無窮江水與天接。不斷海風吹月來。」俊鶻橫飛遙掠岸。大魚騰出欲凌空。」

at break of day arising

From sullen earth, sings hymns at heaven's gate

又

daffodils

That come before the swallow dares and take

The winds of March with beauty

彌兒頓之 Now glowed the firmament

With living sapphires; Hesperus, that led
The starry host, rode brightest, till the Moon,
Rising in clouded majesty, at length
Apparent queen, unveiled her peerless light,
And o'er the dark her silver mantle threw;

威至威斯之 A voice so thrilling ne'er was heard

In spring time from the cuckoo-bird
Breaking the silence of the seas
Among the farthest Hebrides.

拜楚門之 And there were gardens bright with sinuous rills,

Where blossomed many an incense-bearing tree;
And here were forests ancient as the hills,
Enfolding sunny spots of greenery.

丁尼生之 *Myriads of rivulets hurrying thro the lawn,*

The moan of doves in immemorial el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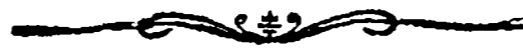
And murmuring of innumerable bees.

吾人覺精神另遊一境界。物我之界限頓覺消除。吾人覺與山川風月雲煙花木鳥獸蟲魚皆有同氣連枝之感。當吾人在此純粹欣賞不計利害之狀態中。意志可停止奮鬪而精神得無上之和諧。是以席勒 (Schiller) 在其藝術家一書中云。嗜藝術者其感情可漸趨雅潔。並可領悟人在世界中較高尙之職務。藝術乃哲學與道德之培養地。當人在審美狀態中。肉慾完全泯滅。道德意志因之有活動之可能。故藝術爲由肉慾轉入道德意志之樞機。康德以宗教作人類修養道德之幫助。席勒則欲以藝術代之。藝術之魔力極大。其創造全憑直覺。哲學近亦有憑藉直覺之趨勢。然則哲學與藝術將混而爲一耶。不然。哲學與藝術同歸而殊途。換言之。卽目的同而方法異。哲學與藝術有同求實在之目的。普通人以真爲哲學之目的。美爲藝術之目的。似以真美二者之性質絕不相同。是以有分道揚鑣之誤會。要知真美乃人類用以表示價值之名詞。真事物對於行爲有價值。美事物對於感情有價值。且真美兩名詞。並指哲學與藝術各用之方法而言。哲學用理知以對待其對象。故所得之結果加以真字標號。藝術用幻想對待其對象。故所得之結果加以美字標號。其實哲學與藝術皆渴求此共同之實在真與美之名別。乃

因吾人從不同之視點觀此惟一之實在而生者。今有一物於此。從理知之視點觀之。可謂之真。從感情之視點觀之。則可謂之美。是以真與美乃一物之兩面觀。非絕不相同。但哲學與藝術。因用不同之方法。搜求同一之實在。故哲學自哲學。藝術自藝術。終不能混而爲一。柏格森之哲學。雖受藝術之影響。然仍爲哲學而非藝術。雖其掙擊理知主張。用直覺堅握實在。其意蓋欲以直覺說明實在。其所謂直覺。仍不免帶「知」之色彩。非若藝術家。憑直覺之能力。以鑽入物之內部而欣賞之。欣賞之不已。而借文字以描摹之。再者。藝術中如詩。間有含哲理者。然因詩形質兼重。僅有暗示而無說明。故終爲藝術而非哲學也。

（第三章完 全文未完）

各 科 辭 典



印 訂 精 美

校 對 精 審

註 解 明 白

搜 集 詳 備

博 物 詞 典	理 化 詞 典	中 外 地 名 詞 典	新 式 學 生 新 辭 林	注 音 新 辭 林	作 文 類 典	國 語 普 通 詞 典
布面精裝一册	布面精裝一册	布面精裝一册	布面精裝一册 紙面洋裝一册	布面精裝一册	布面精裝一册 紙面洋裝四册	布面精裝一册
三 元	一 元 八 角	二 元 五 角	二 元 六 角	二 元 四 角	二 元 四 角	一 元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文苑

文錄

郭筠僊與龍皞臣書（家藏未刊稿）

（其一）

皞臣仁兄大人閣下。自君之行。忽忽如有所失。於君子之引退。可以觀世矣。於君子之汲汲求仕而益。可知世變矣。甫自鄉歸。研仙見示北征錄別詩。有心之言。中含哀鬱。讀之悽惻。殆難爲懷。自曾文正公之薨。吾楚耆舊。彫寒且盡。而霞老遂以無病而終。聞其日尙集族人議事。多所剖斷。既夕就寢。逾時侍者就視之。冰矣。霞老精力百倍鄙人。晚年益以道自任。思欲有所論述。閉戶研經。不交人事。溘然以逝。豈獨友朋所不及料。卽霞老所以自視。何嘗一慮及此。黃子壽屢勸鄙人入都。若甚惜其志業無所成就。勉使一振之。灑弟謂士之隱見各有其時。內度吾之所存。外察之世。卽幸而得仕。能必志業之一遂乎。世方以任事爲大忌。而曰吾且爲國家任事。有相與嗤笑之而已。是以家居七八年。未嘗一動此念。而於閭淡初。憚次山及霞老三君子者。深所服膺。以爲其立身行政。今世固未有也。甚盼朝廷起而用之。古今國脈之繫乎人才。非謂一身之志業措之天下而皆理也。吏治人心。風俗漸漬之久。而遂以臻乎上理。自非一二堅彊質實有道術者。參錯其間。爲之準則。則自中外大臣。佞佞焉。莫知治術之所在。而曰苟能奔走語言以求。

安福尊榮者。界之可也。展轉相習。以爲固然。終至一壞而不可支。其漸靡使之然也。數君子者。皆不一蒙朝廷之湔拂。天且勦絕其命。以使不得久生。吾輩將安所恃以立於今之世乎。竊觀列聖所以治天下。無他。曰治官。以嚴治百姓。以寬嘉慶以前。從未以嚴刑施之百姓。而官吏有罪。一斷以法。無稍假借。是以百官奉法。惟謹。而民得嬉遊。光天化日之中。以奉事其上。道光以後。吏道廢弛。其視律令之司。但以施之百姓而已。一與官相涉。必骫法以求脫之。吏媮民困。以成天下之亂。然當其時。承平日久。因循粉飾。苟媮目前。中外大官。意之所趨。如是。未嘗懸爲治法也。訖於今日。保姦獎頑。六部書吏。坐與天下相市。詭法愈甚。求仕愈多。列朝成憲。毀棄無餘。而紀綱蕩然矣。近聞求國醫於臣意。朝廷意嚮可知。吾輩在今日。惟當絕口不言時事。昌黎不云乎。吾言之而聽者誰與。吾行之而從者誰與。鄉居日久。百念灰絕。能空死生。則無之而不空矣。然此心。卻不可使沈晦。無是非黑白存之自己而已。以孫君詒北行之便。附致數語。芝房有子。赴試京師。此近事之可喜者。敬問道安。不盡。弟嵩頌頓首。

(其二)

嶧臣仁兄大人閣下。去臘回省。得所寄錄別詩。適會孫君詒北行。寄呈數行。想達台覽。開春奉讀手書。與鄙見正相符合。金貂香戩之場。尊酒逶迤。各適其適。得缺遲速。無足關懷。竊觀袞袞諸公。趨向之同。揆慮非可求仕之時也。皇都小駐。棣萼相輝。良足怡悅。自君之去。吾道益孤。鄉居兩月有餘。煩勞過甚。百病叢

作意致蕭然。霞老淪喪。顧景增悲。用是閉門不交人事。門庭寂寞。漸與人世相忘。惟苦精力衰頹日甚。眼疾轉劇。神索智窮。老將至而耄及之。趙孟之謂矣。承盛意勤勤。以及時撰述。過相期許。祇益惶然。大詩枉責和章。欲廢詩文之業久矣。亦自度不能工。聊寄意耳。兩得王逸吾書。敘述所業。有陵厲一世之概。曾文正公史傳嚴謹有法度。唐宋之來二千年。史傳若此者不多有也。桂伍居官太不耐。今年恩科不及與考。所寄八兩。爲寄示京報費。卽祈轉致芝生兄。春寒苦雨。老病頹唐。恕不多罄。敬請台安。愚弟嵩燾頓首。外呈詩稿二紙。寄逸吾一函。求飭轉交。至禱。

(其二)

崑臣仁兄大人閣下。奉讀賜書。知前書已達台覽。來書所陳。與鄙人所持之論。各有注屬。頃蒙詳示其底蘊。乃始廢然三歎。知末世之人心。浸積以成。風俗隨所向。而必至於乖舛。君子之道。無可幾。幸於今日也。此間摧折紳民。以伸官氣。多可怪詫者。彼間又倒亂官吏之是非。以順民氣。殊途同歸。以趨於亂。皖人應運而生。楚人不幸。值其厄。安遠之行。誠出望外。所以不留省者。慮君之揭控耳。高陽公不能發明君子之用心。以曉譬之。致有此一波折。盤根錯節。乃知利器。僻遠小縣。民氣常純。實易於撫綏。無以瘖苦爲慮。而輕懷去志。弟亦擬設法爲之疏通。惟忍辱。乃能負重。官無崇卑。時無古今。其義一也。弟本以無才。淡於榮進。老病頹唐。汲汲顧景。生平所欲論次者。稍思一整理之。無復他顧。頃蒙聖恩內召。一行作吏。此事遂廢。

自度於時萬不能有補益。譬諸草木。臭味差池。其來已久。天津所爭。皆關安危至計。以僧邸之賢而不能容。終至參劾。粵東所處之境。所行之政。頗自謂前無古人。數十百年。號稱賢能。一朱幹臣先生而已。其所樹立。尙可考見。吾固不敢讓之。以左相三十年至交。全力擠去之。乃已。年老氣衰。與諸公逶迤進退。吾何爲乎。徒以天恩高厚。不敢不一赴召。後諸賢而出。先諸賢而歸。京師小住月餘。卽乞賜環。從吾所好。蔣君病喘數年。聞命而愈。沿江張羅。至三萬七千金。而弟今年病體日憊。近又添頭昏足痛諸症。此亦可以知天意矣。叔績遺箸十三本呈上。詩文集似尙完。讀書偶識僅得七卷。不當用甲乙爲次。鬼方碑釋文甚奇。未可訾議。手此。敬請台安。弟嵩燾頓首。

大戴禮記訓纂序

姚永樸

大小戴之於禮。蓋各傳其所聞。自隋書經籍志謂戴德刪劉向所校錄者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馬融增以月令。明堂位。樂記。合四十九篇。後儒遂有疑小戴書卽取之大戴者。然以後漢書橋元傳及孔疏引劉向別錄。鄭元六藝論證之。小戴原書爲篇已四十九。則謂馬融有所增。殊不可信。況其中哀公問。投壺二篇。今大戴書猶載之。經解與禮察。祭義與曾子大孝。亦略相似。使小戴果取之大戴。不應此數篇不削。而削餘篇。前漢書藝文志既以二戴並爲后倉弟子。豈必小戴之學出於大戴邪。然則大戴書篇目之不見於今者。其爲散佚。決也。顧就所存者觀之。精之在性命。

而顯之爲禮樂。於政教裨益實大且多。其可取不特夏小正一篇古於月令。曾子諸篇載遺言特詳而已。昔人謂當與小戴書並立學官。合羣經爲十四經。良有以夫。注家始於盧景宣。然僅二十四篇。餘皆殘缺。唐宋以後。習此者稀。近世乃有孔搆約補注。王實齋解詁。推究古義。亦云密矣。此外尙有十餘家。或釋義。或校字。互有短長。而精蘊未盡發揮。文之譌脫。或至百六十餘字。亦不能補。山左姜君忠奎。叔明年未三十。敦行好學。述造斐然。壬戌癸亥間。屏迹滬上。因參考衆說。擇其善者。萃爲一編。凡若干卷。又考佚文及諸家評論。附於後。名曰大戴禮記訓纂。寄示永樸。且徵序。永樸嘉君當兵戈擾攘之時。獨能研究遺經。服之無斃。詩稱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君近之矣。爰述其劬苦。足以拾前修之遺而補其闕者。書而歸之。將以告天下嗜古之士云。桐城姚永樸。

雙鉤書賦

姚華茫父

鈞深先生喜爲雙鉤之書。二十有餘年。自以爲戲。未之惜也。顧時有流傳。於是嗜古好奇之士。佺然以異。不得其然。乃造廬而請曰。夫古之爲書者。以記事而已。倉籀以來。作者相繼。文成百體。名非一類。蓋因時而殊俗。乃緣情而異致。旣迄於茲。而數廣於六技。術博於七志。凡衆妙之所呈。皆先民之所賜也。是以後起之英。時有創作。資於古今。以爲斟酌焉。若夫飛白之勢。中郎師於素。聖也。瘦金之體。道君範於金。錯也。隸變千年。作家之數。浩乎其詳且博矣。然而法則人殊。書則人同。漢宋已遠。橐籥無功。鍾是而作。不稱於

其工不佞寡識。幸觀鴻裁。稽之於古。則無名。考之於今。則罕儕。意者。積察白而成簡。複趙瘦而加恢。兼二家之茂美。爲一體之胚胎。以蒙所疑。夙衷斯懷。願因先生解之。先生忻爾而言曰。何居乎。賓之言也。夫勺水之測。不可以量浩瀚。尺天之照。未足以論旻蒼。書翰之事。亦多術矣。若訓故名物。金石縑緗。祖述急就。嗣續凡將。考其成功。則斐然而有章也。然古今所錄。猶以爲小學。一技之微。而賓誦之。何足以臧乎。往者。佩鱗之歲。搦管而嬉。好爲此弄。不知所師。常私自悅。而人以爲奇。今及壯而猶童。愧雕蟲而悔遲。啞其笑矣。余又將焉詞。雖然多寡數也。巨細度也。齊物者一視多能者。成務賓則洵美。吾亦寓耳。請道其考據之原。與得失之故。以答賓之所疑。墨妙之傳。緣人心生。情有同嗜。日乃曰營。竭其神智。粲者菁英。歷久則亡。益嘆希聲。遺蹟僅存。孤懷念往。爰有臨摹。求之影響。析體爲蕃。孳生成廣。辨豪芒而亂真。審後先而爭長。則有神龍定武。曠世之隆。於是作始。繼其後者。淳化宣和。進而益美。霸國之澄清。權門之悅生。心莫不隨。豐就臞。擷秀而取精。於是影本論。金響榻。量璧厥生。雙鈎不差。點畫或填。廓以如生。亦虛中而尙白。凡齎糧於油素。因附庸於竹帛。前後相詔。至於有清。三百年間。指數可名。至如覃溪秋影。芭堂東卿。燕庭隨軒。梅谿松坪。邵亭媛窰。激素飛青。凡此之倫。大都棗梨雕質。楮墨垂型。筠庵啟戶。松雪張庭。鍾張不得。絕其迹。崔蔡無復。匿其形。斯蓋文心之所呈秀。而神工之所通靈也。向使循古而不變。則文不加工。心不增巧。千祀而盡來者。何考。悼蒼龍之不傳。信斯術之爲寶。是故窮然後通。薦而益上。事有前資。情非一狀。既課

虛以責。有遂效。伎而爲匠。輒徒手而無據。妙從心而自暢。議殷浩之書空。反孫卿之成相。惟余情之攸託。若冥心而始。剏曾無人以鑄顏。乃何嘆於生亮。厥有脫影託體。鈎勒興來。奮腕賓至。加墨本無藩籬。直擅胸臆。勢如鴻飛。迹若蠹蝕。連橫合縱。聯肩比翼。夭矯回旋。出沒反側。意之所恣。人何能測。爾其理有會通。事由旁證。博覽則多師。同聲則相應。戒守一之爲愚。擬知十之近聖。觀夫畫史布勢。輪廓顯然。形成曲直。體合方圓。墨疑點漆。筆類引弦。意欲行而時止。手將著而仍旋。方金碧之未耀。甫黑白之相權。譬得悟於劍舞。已旁通於畫禪。攬宗元之名蹟。固無取於言詮。是故眩奇者崇其虛務。精者取其實。超象外而流形。納圓中而載筆。惟智巧之交嫺。乃重疊之如一。雖我法之獨造。必師出之以律。其結構則高下在心。綢繆於手。爽逾交。齟齬若結。紐短長參差。整齊匹偶。合同二牘。并兼兩肘。忽前忽却。似無似有。若神仙之府。凌虛而起。隆然莫知其先後也。其筆勢則引錐畫石。刊楔入木。遊絲量細。輕颺較速。冥情偃仰。潛氣起伏。複道行險。幽蹤戒獨。勁直善轉。停勻妙熟。雖蛟脚鈿金。麟符瑒玉。方之在昔。曾不足以目錄。況夫波磔溝澮。使轉玲瓏。強幹四出。周道中通。氣機旁達。意態能雄。鈎雲沈額。鏤日當胸。窺魚識藻。藏鶴知松。神工刻楮。妙筆雕龍。彼美之思。胡可形容。是故黑文旣判。白章斯呈。論黑者闇。知白者盲。惟兩視而云美。信一契而相成。味君子之行。素恫鬼神。之害盈。若因器而見道。又不隅於恆情。至如貞卜刻辭。吉金銘器。碑碣矜莊。簡牘姿媚。隸凡數遷。草亦屢異。有體皆工。無文不備。旣因狀而得情。更略形而盡意。雖離寄以無難。惟正

直。而。匪。易。外。端。凝。而。取。勁。中。充。實。而。見。氣。若。織。細。以。無。能。何。工。巧。之。足。貴。亦。放。鄭。而。存。雅。始。揚。清。而。別。渭。乃。若。大。則。論。尋。小。則。計。分。孤。文。磊。落。累。積。糾。紛。染。猶。藻。翰。成。若。綺。紋。既。凌。空。以。鏤。思。復。交。午。而。舒。芬。迺。成。誦。而。借。書。故。隨。所。遇。而。多。欣。及。其。論。齊。八。法。反。證。三。隅。媿。妍。北。貫。得。失。殊。途。接。筍。審。其。離。合。彌。縫。量。其。精。粗。藏。鋒。防。其。萌。蘖。出。穎。戒。其。齟。齬。欲。拗。則。不。宜。曲。拳。取。瘦。則。必。避。乾。枯。畫。務。修。而。惡。率。澤。喜。黜。而。畏。濡。闌。以。肆。而。取。閔。匡。以。直。而。得。紆。河。則。九。曲。歸。海。阜。乃。四。而。通。衢。象。反。覆。於。雙。管。納。鎔。範。於。一。鑪。且。夫。始。作。者。難。爲。功。嗣。成。者。易。爲。力。雙。聲。之。歌。不。先。於。黃。口。之。息。九。張。之。機。匪。奪。於。素。女。之。織。自。書。道。既。興。前。賢。所。則。已。嫻。步。趨。遂。超。繩。墨。獲。非。詭。遇。慮。亦。愚。得。始。出。濫。觴。終。成。潤。色。雅。藝。斯。弘。不。石。而。勒。明。鏡。憑。燠。朗。日。任。晁。落落。空。文。秩。秩。令。德。況。不。罄。形。賞。不。悉。識。惜。乎。文。獻。不。足。故。雖。擅。其。九。對。而。仍。安。於。一。默。而。世。論。矯。誣。謬。相。指。摘。以。謂。玉。卮。無。用。枝。指。何。益。藝。各。有。宜。此。將。焉。適。舍。易。圖。難。奚。當。典。籍。玩。物。之。誠。賢。者。所。責。若。然。則。將。終。任。結。繩。之。治。而。書。契。胡。易。焉。禮。有。損。益。時。有。因。革。靈。府。之。奇。發。而。莫。之。搯。也。無。害。於。道。而。可。以。悅。懌。是。謂。遊。藝。孔。門。不。斥。苟。寄。情。於。筆。扎。固。猶。賢。於。博。奕。夫。文。章。之。美。纂。組。爲。先。詩。書。肇。域。莊。騷。接。聯。馬。班。淫。溢。徐。庾。生。鮮。三。唐。兩。宋。萬。有。千。篇。往。往。取。茂。於。古。求。工。於。駢。雖。或。子。雲。擬。聖。中。散。擬。仙。子。厚。謫。居。退。之。晚。年。半。山。拗。矣。子。瞻。沛。然。及。其。爲。文。亦。復。連。衡。接。軫。盡。態。極。妍。列。千。峯。而。競。秀。雜。五。色。以。相。宣。信。江。河。之。不。廢。胡。苦。辛。之。爲。愆。是。知。精。不。厭。勤。勝。不。辭。多。華。無。乖。實。繁。不。改。柯。變。而。炳。蔚。斐。如。切。磋。襲。非。非。之。芳。有。關。

關之。和演。髀經。而求。股迴。蘇錦。以騰。梭式。高文。而取。法同。畫學。而一。科故。雖事。起晚。近原。出古。昔丙。猶圖。章乙。乃懷。核僧蓮受字大舟小緣天易首。圖極。月中。見夕。既說。篆以。資深。亦考。文而知。蹟逮。於萬。豪書。丹千。錘下。石別。有三。老忌。日之。記中。嶽泰。室之。額雲。峯白。雲之。榜龍。泓梵。書之。釋按。巖甕。墨將。不勝。其尋。摘浸。淫衍。溢有。若虬。龍之。金穀。蒲之。璧疊。矩舒。文重。規論。格或。蟠雲。以維。章或。剡火。而於。赫蠶。則臥。而欲。起蟬。乃翳。而如。擘以。迄葵。葉芝。英山。崇波。衍寶。花神。木之。屬班。乎其。有繹。也凡。藝之。所興。智之。所役。心苦。工良。必於。是宅。及推。其餘。事更。爲穎。拓攢。葉千。林取。皴萬。壑豐。碑巨。碣得。似存。略循。是準。繩縱。彼拂。掠玄。之又。玄其。出無。已其。奧益。不可。度也。雖茲。細事。不蒙。前規。然迴。文倒。書罕。而稱。奇胡。此不。若而。獨見。遺於。是賓。乃撫。然有。間再。拜興。辭先。生曰。未既。將終。益子。以二。篇之。詩其。詩曰。戲皇。承天。造一。成卦。羣書。是祖。厥象。爲夫。坤乃。重乾。兩而。作配。靈不。長秘。茲焉。文在。維此。雙鉤。崛起。異代。絲絲。玄牝。纖纖。素肱。至道。凝虛。皓質。疏內。胡矩。胡鑊。胡勉。胡勸。余之。無知。神明。所資。渺慮。澄心。資瀟。用晦。守是。幽心。以通。帝載。重曰。孔云。故藝。且亦。多材。嵇生。鍛鍊。曼倩。詼諧。嗟余。有作。維今。之懷。未遑。大言。如何。薄才。諷籥。能試。論講。知乖。以是。技巧。掩爾。瓊瑰。聖哲。不作。狂狷。未裁。訟言。自責。請告。將來。

詩錄

感興詩（庚申稿）

姚華 茫父

蠅來嘬我軀。蚊來吮我血。瞬息生以萬。撲殺不可絕。念彼造物意。未欲遂殄滅。同此一氣成。宜無爾我別。胡爲具庖廚。口腹恣饕餮。

萬物幸相殺。兩間乃並育。何哉不死訣。竟欲生是獨。有生如無死。百年滿坑谷。竊喜神仙妄。短折更刑戮。煦煦仁者愚。弘願同其福。

萬有數不齊。一切出天則。豪髮事整理。或可矜人力。未信手足勞。能移造化職。夸父古勇士。所惜不度德。天人其際危。弗容知與識。

人與萬物齒。自大亦已妄。惟此化育心。參兩事無量。墨兼儒差等。異同各有尙。性靈天所發。相因理非創。會歸才一途。言者競得喪。

一身百千我。萬孽由此起。防民禮樂作。小康豈獲已。唐虞號無爲。自然淳風美。一從嗜欲開。難將清靜理。太平與亂世。由來東流水。

形質隨氣化。變幻成去來。世情多恐怖。相驚以輪迴。陰陽總萬生。有息均胚胎。地軸時有窮。天空浩無涯。耿耿列星辰。一氣孰安排。

太空洞無物。大道爲之填。窈冥不可測。悟時已忘言。一畫強立名。費隱猶相權。從此叢諸妄。所見隨方圓。

公孫辨非馬。難爲曉者傳。

女媧搏黃土。精麤名智愚。荒荒隆古事。辭誕理不誣。大地有積垢。幻作昂身軀。一朝血肉潰。乃復歸其塗。不見處。禪蝨蠢爾出。沾濡。

求生良爲苦。乞死豈云甘。死生並自然。人力胡可參。委心任天運。去住一無貪。力作報所食。但如箔上蠶。至公從人擇。不遑大小慙。

理學采二氏。其說成宋人。晚近塗益闢。廣博兼新陳。重譯多名理。悲樂輒殊因。崇實意。或礙往往蔽。其羣吾道超人表。高視若蒼旻。

修士坐成殭。惟有呼吸存。役形令如舍。所遊恣其魂。泊然見太初。庶幾全我真。全真亦無用。如何祇謀身。人生重功利。此意難與論。

續感興詩

姚華 茫父

許由不可見。及聞洗耳圖。吾欲補佚亡。寫之防百夫。百夫熱腸人。猶復笑其迂。豈識高士心。軒冕視泥塗。可憐北海濱。歸來胡爲乎。

前史事多創。不容後人師。伊周更舜禹。再來徒虎皮。世情好緣飾。新陳各藩籬。色取而行違。所言公非私。樹義豈無本。已爲豪傑嗤。

六籍多微言。千載迷不曉。春秋譏世卿。公羊發其表。書起唐虞間。有繆濟時了。託始在側微。韋布事非小。遙遙海潮音。乃見尼山老。

百歲田間子。懵懵百無知。有兒使讀書。愴然成羽儀。文質意多舛。積久生差池。忽然欲返樸。棄智歌扶輿。古有農家書。並耕今尙疑。

一女時作魔。萬神乃不武。搬弄根人理。歌臺有恆舞。閨中本自姝。靜常爲動主。吉凶聽龜兆。經緯出機杼。東南有天缺。由來神媧補。

鷓鴣性不仁。老復爲子食。少年謗前輩。務欲窮其力。積薪勢居上。來者無終極。皇皇待後心。千載及今息。世情巧愈險。證父沽其直。

始皇信雄才。秦法成怨府。相習二千年。因襲乃無忤。邇來變何驟。恍惚不可數。成功務容易。快取及時覩。身如電中影。隱起難爲主。

居貧積爲貪。守富轉成鄙。貧富所見殊。貪鄙情一揆。豈無不平人。習聞分命理。百產數有窮。仰之繁其齒。不仁恃多藏。枉激在山水。

夢得東軒老人書醒而有作

王國維

彌天海日翁。馭氣歸混茫。天上信差樂。且莫睨舊鄉。峨峨帝釋宮。滄滄修羅場。人事日欄潰。蒿日無乃創。

平生憂世。淚定溢瑤池。觴幽明絕。行理有命。邨得將。昨宵忽見夢。發函粲琳瑯。細書知意密。一牘踰十行。古意備張索。近勢雜倪黃。且喜得翁書。遑問人在亡。儻有嘉謨告。不假詔巫陽。倉皇未卒讀。鄰雞鳴東牆。欹枕至天曙。涕泗下沾裳。

舊題一首

吳芳吉

南國長沙美。能容五載居。明月高樓滿。佳氣碧湖虛。笑語相聞慣。殷勤互有餘。安能拋汝去。蜀地少芙蓉。

送五弟之滬

王易

歎逝襟猶濕。傷離意益真。同懷惟有汝。獨客及茲辰。關塞烽烟近。江山畫本新。遙憐浮海月。應照望雲人。

中元前夕河上

王易

此際真疑貫月遊。煙波不數五湖舟。沈冥市色藏微語。淡定風光許暫留。據石自綿丘壑意。懷人休問湖洄愁。蟾輝鴉鬢俱清絕。爭似東坡赤壁秋。

唐天如妻挽詞

黃節

江海相違莫臨存。孰令吾友減悲酸。病中取冷知無及。歸後傷神豈待言。意盡紅蓮當變碧。化窮寒谷不回暄。祇憐兒女婆婆態。痛絕征夫再出門。

十一月十四日登園山懷唐天如

黃節

望遠登高一意淒。塞雲南盡日。殢西蕩。爲天下。蕭條氣不辨。風前格磔啼。獨往冒寒園。寂寂同遊憶。昨汝
栖栖於征。何補傷亡歎。空使秋墳唱錦題。鮑令暉代葛沙門妻郭小玉詩。君子將遙役。遺我雙題錦。

羅揆東挽詩

林思進

寒燈照夢淚霑巾。死已驚心況爲貧。此路中年非久別。向來詩例太窮人。收場名士南朝局。乞食歌姬院
裏身。題墓西山知有意。趙嘉圓石漢遺民。君遣命葬西山題詩人羅揆公之墓

哭周鉅卿

龐俊

門前履跡斷蒼苔。一墮沉憂可得迴。不信無情無鬼論。連朝垂醒夢君來。君嘗雪夜過余飲歡甚。未幾遂以病戒酒。

十載窮交憶便悲。浮湛閭里幾人知。從今寒夜腸須斷。雪灑窗燈中酒時。黃墟冷月暗東城。愁照嬖珊勃率行。醉死昌黎豈辭病。三年止酒可憐生。

野陌春晴上冢時。出門無伴卽相思。明年花發城南路。腹痛來過丞相祠。君葬近丞相祠。堂往余每東郭省墓。君常與偕。故云爾。

一貧澈骨不枝梧。誰信風塵害讀書。若使求田成上策。似君端合帶經鋤。嘗欲從軍而懼其妨讀書。竟不行。

秋雨相看病骨支。敝關未喚我先知。如今秋雨看君病。忍憶年時七字詩。去年秋余臥病。雨中君與象姚日夕過。存感賦一律。君歎以爲丁也。

年少迂疏百不如。破衣荒肆問殘書。祇應悔讀虞翻傳。死有青蠅弔客無。吳志虞翻傳。注最多。君以昏時讀之。遂致目疾。

二十六年長爪郎。高情不識綺羅香。春場負手歸何疾。烟柳花潭浸夕陽。君年與昌谷同。尙未婚。不喜紛華。花市春游。日未映。與盛而歸。森行。

秋令
其不
詳矣
繼

詞錄

木蘭花慢

爲孟蘋題盆柏圖

張爾田

壁間。鬢。翠。滴。花。浪。起。皺。鱗。生。看。霧。盜。盤。虬。月。尊。酌。鶴。慘。澹。經。營。龍。孫。古。來。神。物。問。九。朝。幾。見。泰。階。平。東坡柏堂
詩雙幹一先神物化九朝三見太平年玉立蒼然不改歲寒與爾同盟。荒荆三徑似淵明。風露冷中庭。要著意栽培。筠霜苦節。菊水頽齡。凌霄錦官城外。把蓬萊移在素雲屏。莫笑燕榆晚葉。須知江桂冬榮。

鳳棲梧

郭北茶寮小坐

陳寂

料峭西風吹兩袖。高柳疏槐。比似年時瘦。一鏡池塘觀面皺。小橋流水還依舊。歸計故山殊未就。莫問平生。事事銷杯酒。醉拍闌干凝望久。人間如夢思量够。

蝶戀花

陳寂

小閣悒悒人午倦。簾幕風柔。九月寒猶淺。芳信不來秋後燕。餘香落盡青苔院。冷落年華雙鬢換。淚灑尊前。醒醉無人管。一覺夢回心緒懶。闌干漸近天涯遠。

浪淘沙

陳寂

寂寞小樓西。鴈信全稀。畫羅重理不勝悲。仔細思量原是夢。夢也應迷。回首祇依依。負了芳時。玉簪零

落梅相思後夜碧牕人去盡幽恨誰知

浣溪紗

小閣春回雪深愁出屏邊韻事託以短詞燕婉之私風物之感兼而有之也

劉永濟

窮巷泥深隔舊遊。醒眠高館倦開眸。天寒人病特清幽。欲成愁。

接座春容烘蠟蒂。牽簾玉澤動銀鈎。擁鬟相向

凍牖晴曦澹欲無。枝頭殘雪下瓊鋪。小爐薰麝坐繙書。兩清娛。

莫道芳悰隨歲減。未妨狂跡與人疎。梅花同我

玉雪凝寒鎖畫樓。珠鐙溫夢病新瘳。此時情緒正綢繆。願雙修。

深託鳳簫吟麗曲。煖垂香幄護春柔。人間福慧

翠羽枝南喚不休。寒雲門外弄輕柔。小屏深幄即羅浮。去如流。

待破深顰成淺笑。漫尋閑事話從頭。惱人風日

誰解春風識面初。同心未結意先稠。獨持清影向滄洲。抵三秋。

銀漢有情通語鵲。畫屏無睡待牽牛。那時相望

錦瑟華年寄怨思。那堪珍重與佳期。感人驚吹太情癡。莫嫌遲。

百歲芳盟圓月曲。萬重深意鷓鴣詞。翠蓬風引

審

評

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古史決疑錄之一

張蔭麟

兩年前顧頡剛氏發表其與錢玄同論古史書。見十二年五月努力週報讀書雜誌以下省稱讀書雜誌第九期欲證明「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到孔子時有堯舜。」劉揆黎氏及胡董人氏並起駁之。顧氏復爲文反辯。提出討論者八事。

(一)禹是否有天神性。(二)禹與夏有沒有關係。(三)禹的來源在何處。(四)禹貢是什麼時候做的。(五)后稷的實在如何。(六)堯舜禹的關係如何。(七)堯典皋陶謨是什麼時候做的。(八)現在公認的古史統系是如何組織而成。

迄今顧氏之文，所已發表者，僅及上列(一)(二)(三)(五)(六)五項。後又增論文王是否村臣而劉氏再駁之文，除關於上列第(一)項者外，亦尙未露布。顧氏及劉氏文，並見讀書雜誌第十一至十六期。又轉錄於東南大學史地學報第三卷第一至第五期。茲將顧氏文中之涉及堯舜禹事蹟者，衡論如此。

(一)根本方法之謬誤

凡欲證明某時代無某某歷史觀念，貴能指出其時代中有與此歷史觀念相反之證據。若因某書或今存某時代之書無某史事之稱述，遂斷定某時代無此觀念，此種方法，謂之「默證」Argument from silence。默證之應用，及其適用之限度，西方史家早有定論。吾觀顧氏之論證法，幾盡用默證。而什九皆

違。反。其。適。用。之。限。度。茲。於。討。論。之。前。請。徵。法。史。家。色。諾。波。Ch. Seignobos 氏。論。默。證。之。成。說。以。代。吾。所。欲。言。其。說。曰。

吾儕於日常生活中。每謂「此事果真。吾儕當已聞之。」默證即根此感覺而生。其中實暗藏一普遍之論據曰。倘若一假定之事實。果真有之。則必當有紀之之文籍存在。

欲使此推論不悖於理。必須所有事實均經見聞。均經記錄。而所有記錄均保完未失而後可。雖然。古事泰半失載。載矣而多湮滅。在大多數情形之下。默證不能有效。必限於其所涵之條件悉具時。始可應用之。

現存之載籍無某事之稱述。此猶未足爲證也。更須從來未嘗有之。倘若載籍有湮滅。則無結論可得矣。故於載籍湮滅愈多之時代。默證愈當少用。其在古史中之用處。較之在十九世紀之歷史。不逮遠甚。(下略)

是以默證之應用。限於少數界限極清楚之情形。(一)未稱述某事之載籍。其作者立意將此類之事實。爲有統系之記述。而於所有此類事皆習知之。(例如塔克多 Tacitus 有意列舉日爾曼各民族 Notitia dignitatum 遍述國中所有行省。各有一民族一行省爲二者所未舉。則足以證明當時無之)。(二)某事蹟足以影響作者之想像甚力。而必當入於作者之觀念中。(例如倫法蘭克

Frankish 民族有定期集會，則 Gregory 之作法蘭克族諸王傳，不致不道及之。以上見 Oh, Yang
Lois and Oh, Seignor

ho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G. G. Berry), pp. 264—265.
London Duckworth and Co. 1898 ○按此書已由李思純君譯成中文。商務印書館出版。

此乃極淺顯之理。而爲成見所蔽者。每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謂予不信。請觀顧氏之論據。以下

僅舉一例。其他同樣之謬誤不下
十餘處。留待下文詳論。以省重複。

詩經中有若干禹。但堯舜不會一見。尙書中（除了堯典皋陶謨）有若干禹。但堯舜也不會一見。故堯舜的堯舜禹的傳說禹先起。堯舜後起。是無疑義的。（見讀書雜誌第十四期第三頁第一格）

此種推論完全違反默證適用之限度。試問詩書（除堯典皋陶謨）是否當時歷史觀念之總記錄。是否當時記載唐虞事蹟之有統系的歷史。又試問其中。有無涉及堯舜事蹟之需要。此稍有常識之人。不難決也。嗚呼。假設不幸而唐以前之載籍蕩然無存。吾儕依顧氏之方法。從唐詩三百首。大唐創業起居注。唐文彙選等書中。推求唐以前之史實。則文景光武之事蹟。其非後人「層累地造成」者。幾希矣。

（二）夏禹史蹟辨正

參看顧氏文中「禹與夏有沒有關
係」禹的來源在何處兩節

顧氏謂「西周中期。禹爲山川之神。後來有了社祭。又爲社神。」其說之妄。劉氏已明辨之矣。茲所亟待討論者。禹與夏果有無關係。顧氏曰「何以詩書（除堯典皋陶謨禹貢）九篇說禹。六篇說夏。乃一致的省文節字。而不說出他們的關係。」密圖照
原文吾爲之下一總解答曰。此因詩書（除堯典皋陶謨禹貢）

非夏禹事蹟之總記錄。因禹與夏之關係非「必當入於其作者之觀念中」者。一言以蔽之。此因詩書中無說及禹與夏之關係之必要。試即詩書中言夏言禹之篇什而考察之。

(1)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詩信南山

(2)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詩文王有聲

(3)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詩韓奕

顧氏曰。詩經中有一個例。凡是名詞只有一個字的，每好湊成兩字。凡兩字以上的名詞不刪……如「王命仲山甫」「命程休伯父」名詞雖在二字以上，也不加省節了。十月之交云。「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楛維師氏。」讀此很可見人名爲單字，則加維字於人名……務使一句湊成四字。維禹甸之，維禹之績，正是此例。禹若果是人，亦應照了后稷公劉王季之例，稱他爲后禹。（至少也要像國語和堯典的稱他爲伯禹）禹若果是夏王，亦應照了夏后夏桀之例，而稱他爲夏禹。

夫詩三百篇非出一人之手。又非同時同地之文。而各個作者之屬詞造語之方式。不能一律。故有所謂「作者之語言」The language of the author。今於三百篇中。取數首相同之語調。以例其他。則必須假定各個作者所用之語調皆如一。此大前提已不成立。茲退一步。承認顧氏所稱之例。而「維禹甸之」「維禹之績」等語。果違此例否耶。顧氏不云乎。「人名爲單字，則維字加於人名。」禹正單字

之人名也。其綴以維字，正猶番蹶橋之例也。吾儕不因番蹶橋上未加周字，遂謂其非周人，獨以禹上未綴夏字，遂謂其非夏主乎？顧氏之根本錯誤，在以夏禹二字爲一名（*term*）而以仲山甫、程伯休父之例律之。不知夏乃禹之國號，而非禹之名。夏禹二字並無必相聯屬之需要，非如仲山甫之不可析爲「仲」與「山甫」及程休伯父之不可析爲「程休」與「伯父」也。且也，夏禹二字既無不可分離之關係，而維與夏聲調不同（一爲平聲，一爲仄聲）維字置於句首，又有頓首語氣。此顧氏已言之是故此處維字與夏字實不能相代。

至因詩三百篇中未嘗照后稷公劉王季之例，稱禹爲后禹伯禹，未嘗照夏后夏桀之例，稱禹爲夏禹，遂謂禹非夏王，此尤爲妙不可言之奇論。吾儕讀樂府詩選、玉臺新詠、明詩綜、清詩別裁，其中亦未嘗有照后稷公劉王季之例，稱劉邦爲「帝劉邦」，稱朱元璋爲「帝朱元璋」，亦未嘗有有遵夏后夏桀之例，稱劉邦爲「漢劉邦」，稱朱元璋爲明朱元璋。然則劉邦、朱元璋非漢帝、明帝矣。嘻。

(4) 惟帝降格有夏，有夏誕厥逸。書多方

(5) 有夏不適逸……殷革夏命。書多士

按此處言夏皆指夏桀事。若作「惟帝降格夏禹，夏禹誕厥逸」「夏禹不適逸……殷革夏禹命」豈不與事實相違反乎。

顧氏曰。多士多方並言夏殷。言殷則必舉成湯。言夏則從不舉禹。這是什麼道理。

考多士多方之稱夏殷事。乃周公將桀之所以亡。湯之所以得天下。與紂之所以亡。武王之所以得天下相比論。以明周之取商。正如商之取夏。皆奉天命而非違義。前者多所以撫慰殷之遺民。後者多則因淮夷叛後。告諭「四國多方」。皆有爲而發。其所言與夏桀以前之事。完全無關。安能將禹事牽入。(6)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迪知忱恂於九德之行……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亦越成湯……克用三宅三俊……嗚呼。其惟受德暨惟羞刑暴德之人同於厥邦。書立政

顧氏曰。這一段是把夏商對舉的。都是說夏商起的時候如何好。後來的時候如何壞。何以在商則舉出創業的成湯。與亡國的受。而在夏則但舉出亡國的桀。而不舉出創業的禹。做立政的人並不是不知道禹的。(篇末即言其克詰爾兵戎以陟禹之迹)但他何以不把禹湯並舉。何以篇末又單舉禹呢。

讀者須注意。立政一篇。乃周公陳說往事。以爲成王鑑戒。並非欲於夏商事爲本末。畢具之。叙述且隨口宣言。既常有無意中缺漏。而又經史官之轉載。殘佚自不能必無。安能持此以判斷當時之歷史觀念。且謂在商舉湯紂。則在夏亦須兼舉禹桀。此不過詞章上求偶儷之陋技。而非吐辭所必循之公例。觀立政篇中又云。「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正與上引「古之人迪惟有夏……亦越成湯」同一辭氣。此處並言商周。而亦於周則舉文王。於商則不舉湯。可見立政作者慣用此種語。

調。其省略並非有特別原因。至篇末言陟禹之迹。乃所以迴應篇首。正見禹與夏之有關係也。

以上已將顧氏所舉爲證據者悉加評隲。此外詩書中言夏言禹者。尙有九條。茲併加稽驗。觀其有無說及禹與夏之關係之需要。

(7) 韋顧既伐。昆夏桀。詩長發

此處可作昆吾夏禹耶。否耶。讀者自能辨之。

(8) 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詩長發

(9) 是生后稷。纘禹之緒。詩國宮

(10) 天命多辟。設都於禹之績。詩殷武

(11) 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植嘉穀。書呂刑

(12) 其克詰兵戎。以陟禹之迹。書立政

吾前言之矣。禹夏兩詞並無必相聯屬之需要。故言禹不舉夏。不能爲禹與夏無關係之證。且此處前三條。若將夏字加入。則聲調 (Euphony) 及音節 (metre) 皆失其宜矣。

(13) 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書洪範

此時禹尙未卽天子位。若稱夏禹則失辭矣。

(14) 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詩書

夏后統指夏代。「論語以夏后氏與殷人」對舉，此其證也。言夏代之亡，可爲殷代之鑒。故云不遠也。若作在夏禹之世，則毫無意義矣。

(15) 相古先民有夏……今相有殷……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書召誥

此處夏殷對舉，皆統指其全代。若改作夏禹，便不可通。若因其言夏不舉禹，遂謂禹與夏無關係，然則此處言殷，亦未嘗舉湯。豈湯與殷亦無關係歟。

綜上觀之，詩書中九篇說禹，六篇說夏。其中有十三篇無說明禹與夏之關係之可能。第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其餘亦無說明禹與夏之關係之必要。顧氏又引論語上未言禹與夏之關係爲證。按論語上言禹者僅三條。

(1) 禹吾無閒焉矣。

(2) 禹稷躬稼而有天下。

(3) 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

前一條言禹之行爲，絕無舉及其國號之需要。後二條兩單名對舉，更不能將夏字添入。是故關於禹與夏之關係，詩書論語均不能施用。默證換言之，卽吾儕不能因詩論語未說及禹與夏之

關係。遂謂其時之歷史觀念中，禹與夏無關。而顧氏所謂「禹與夏的關係……直至戰國中期方始大盛。左傳墨子等書即因此而有夏禹的紀載……禹與夏沒有關係，是我敢判定的」云云。絕對不能成立。（以上評顧氏文中「禹與夏有沒有關係」一節）其他由根本觀念推演而出之妙論。自然樹倒猢猻散。本可不必再浪費筆墨以辨之。惟以其影響於一般僅從報章雜誌中求智識之青年對於古史心理。甚鉅且深。故不殫更贅數言。

顧氏以禹夔饗饗在字義上為蟲獸之名。而假定禹為動物。劉揆黎氏已明辨其謬。讀書雜誌第十三期第二頁第四格吾儕更當注意者。顧氏謂夔饗饗為獸。遂「推之於禹」亦當非人。此種類推法（Analogy）史上絕不能用為證據。參看 J. M. Vincent: Historical Research, pp. 257—259. New York Holt and Co. 1911 彼又謂

在傳說中，鯀為治水的人。說文云。鯀魚也。左傳云。堯殛鯀。其神化為黃熊。（下引朱熹語云熊乃三足獸）則鯀為水中動物。禹既繼鯀而興。自與相類。故淮南子即有禹化為熊的故事。

夫鯀訓為魚。而不能謂名鯀之人即魚也。此理劉氏闡之已詳。茲不贅。鯀化為熊之神話。乃指其死後之事。與生前無涉。若因神話言其死後化為動物。遂謂其非人。則成都記亦云「杜宇死。其魂化為杜鵑。」豈蜀帝杜宇亦為鳥而非人歟。即退一步言。古代有鯀為水中動物之神話。而因禹與鯀相類。遂謂古代亦以禹為水中動物。此種類推法之結果。亦不能據為典要。至淮南子乃漢人之書。且多妖言。決不能用

以證春秋以前之歷史觀念。

顧氏又曰。天問言治水有「鴟龜曳銜，鯀何聽焉」及「應龍何畫」之問。山海經本此。遂言禹治水時，有應龍以尾畫地，即水泉流通。禹因而治之。可見治水神話中，水族動物很多。引禹爲類，並不爲過。

此用類推法。與前者同一謬誤。且即用類推法，亦必須兩物相類。然後有可推。試問總理治水之禹，與神話中畫地之應龍，曳銜之鴟龜。按正逸注云。鯀治水，憤用不成。堯乃放殺之羽山。飛鳥水蟲曳銜而食之。此言固不能據爲典要。然顧氏謂鴟龜爲治水中動物。其言亦無確據也。安能引以爲類。

顧氏又曰。左傳與天問均說鯀化熊。天問又說伯禹腹鯀。又說焉有龍虬負熊以遊。覺得伯禹與龍虬，有合一的可能。覺得第一條理由，又得一憑藉。（按第一條理由謂禹爲似蜥蜴之動物，劉揆黎氏已駁之）

顧氏謂鯀爲熊之說，不能成立。前已明之。天問云「伯禹腹鯀，夫何以變化」。按腹，王逸古本作復。言伯禹與剛復之鯀，何以變化而不相同。有何神怪之處，足供附會。「龍虬負熊」之熊，與鯀有何關係。若因神話謂鯀

化爲熊，言熊便是指鯀。然則凡言杜鵑者，便指蜀帝杜宇耶。

而「負熊」之龍虬，與禹又有何關係。願顧氏明以教我。

顧氏復下一假定曰。

商周間南方的新民族，有平水土的需要。醞釀爲禹的神話。這個神話的中心點在越。（會稽）越人奉禹爲祖先。自越傳至羣舒（塗山）自羣舒傳至楚。自楚傳至中原。流播的地域既廣，遂得禹平水土是極普遍的。進而至於說土地是禹鋪填的。山川是禹

陳列的對於禹有一個地王的觀念。

中原民族自周昭王以後，因封建交戰而漸漸與南方民族交通。故穆王以來，始有禹名見於詩書。又因后土之祀，得與周人的祖先后稷立於對等的地位。

關於此假定，吾儕可分五層評論。

(一) 請問「商周間的新民族」是否。「有平水土的需要」。顧氏曰：「楚越間因土地的卑濕，有積水的氾濫，故有宣洩積水的需要。因草木的暢茂，有蛟龍的害人，故有焚山澤驅龍蛇的需要。」焚山澤乃益事，與禹無涉。茲且不談。至謂楚越積水氾濫，則不能不請其「拿證據來」。顧氏引天問「地何以東南傾」「東南何虧」及漢書地理志「江南卑濕」三事，遂謂周代楚越之地，與孟子所謂堯時「洪水橫流，氾濫於中國……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竟這等相似。按古人所謂地不滿東南，乃因我國東南部地勢傾陷，爲江海所歸。此與陸地上積水氾濫，自是一事。且天問所謂東南，並未明言何地。安得隨意指爲楚越。讀者更須特別注意。漢書只言「江南卑濕」，而顧氏則云「楚越間地勢卑濕，積水氾濫，故有宣洩的必要」。此全爲鑿空附會之談。實犯史法上「從抽象名詞推理」(Reasoning from abstract terms)之大病。參看 Historical Research, pp. 259—260夫吾人今日猶恆謂「粵地卑濕」「南方卑濕」，然則廣東亦「積水氾濫，有宣洩之必要」耶。

(二)禹若爲楚越民族所虛造之神話中人物。則決不能於華夏之歷史觀念中有立足之地。何也。春秋以前。吳越荆楚諸族。乃中原人民所鄙爲「蠻」「夷」。而不儕於人類。而又中原之世敵也。夫以自命堂堂之華胄。而乃取彼「蠢爾蠻荆。大邦爲讐」之民族之神話中人物。與中原歷史觀念根本相鑿枘者。舉而加諸乃祖乃宗(后稷)之上。與之配祀。垂爲型儀。律以古代夷夏之防之嚴。及以夷變夏之六懼。此必無之事也。

(三)禹之神話盛於楚越。不能爲禹之觀念。創自楚越之證。安知非由於楚越與中原民族接觸後。禹之史蹟輸入。因從而放大附會耶。禹之神話之所以盛於楚越。吾嘗求其故。蓋有二焉。(一)南方民族富於想像。獨擅構造神話之能力。參看顧實「周代南北文學之比較」一見東南大學國學叢刊第一卷第三期。(二)越欲借華夏自重。以洗刷蠻夷之名。

而自認爲禹後。此正猶劉淵之自認爲漢高祖後。益有製造禹蹟以彌縫之之必要。此禹致羣神會稽。道死葬會稽等傳說所由起也。

(四)繩以邏輯。顧氏之假定之能否成立。根本上全視乎能否證明周昭王以前中原民族無禹之觀念。及周昭王以前楚越已有禹之觀念。二者缺一。則其假定無根可據。關於後者。顧氏未道及。隻字。吾嘗代之向漢以前之載籍。搜索毫無影響。可尋關於前者。顧氏之言曰。

周頌有自彼成康。奄有四方之語。可見其作於成康之後。昭穆之世。細釋周頌的話。他們也說山河。但沒有道出個禹字。也說耕稼。

但又沒道出一個禹字。也說后稷，但又沒有道出他和禹會有過什麼關係。一比了商魯頌大小雅對禹的特別尊崇，就顯出周頌的特異。周頌爲什麼特別不稱禹，原來做周頌時，尙沒有禹的偉大神蹟傳到周民族來。

周頌中有一首稱成康，祇能證明此首作於成康之後，不能證明周頌三十一篇作於成康後若干時。換言之，卽不能證明此三十一篇皆作於大小雅周魯頌之中各詩前，昭穆之世是故，吾儕不能用周頌以證昭穆之世之歷史觀念。茲退一步承認此層顧氏之論據亦違反默證適用之限度。夫欲因周頌中稱山河稼穡后稷而不舉禹，遂斷定其時無禹之觀念，則必須證明凡言山河稼穡后稷非將禹舉及不可。然此論絕對不能成立。試觀大雅及商魯頌之「崧高維嶽」，「帝省其山」，「瞻彼漢麓」，「景員維河」，「思樂泮水」，「江漢浮浮」，並言山河，而亦未將禹舉及。然則作此諸詩時，亦無禹之觀念耶？詩三百篇中之言后稷者，惟閟宮將后稷與禹對舉。然則除閟宮外，其餘言后稷各詩之作者，亦皆無禹之觀念耶？禹乃治水者，而非耕稼者。言稼穡自無舉禹之需要。此更無論矣。至是吾儕可下一結論曰：周頌之不稱禹，乃因無稱禹之需要，並無「特異」，並非「特別的，不稱禹」，故不能因其不稱禹，遂謂其時無禹之觀念。

(五)顧氏謂「土地是禹鋪填的，山川是禹陳列的」，又謂禹「又因后土之祀，得與周人的祖先后稷立於對等的地位」，並引上列顧氏所立假定中語前者乃將「敷」，「甸」二字穿鑿附會之結果。後者乃由於誤讀國語，並

經劉揆黎氏駁正。見讀書雜誌第十三期第四頁及第十六期第四頁

綜上五層觀之。顧氏所設之假定。絕對不能成立。(以上評顧氏文中「禹的來源在何處」一節)

(二)堯舜史蹟辨正

參看顧氏文中「堯舜禹的關係是如何來的」一節

顧氏因詩書(除堯典阜陶謨)無堯舜之稱述。遂斷定「堯舜禹的傳說禹先起。堯舜後起。是毫無疑義的」。吾於第一節已辨其謬矣。彼於論禹之來源時。又嘗謂

我們稱禹爲夏禹。正和稱堯爲唐堯。稱舜爲虞舜。一樣無稽。論語上只言堯舜。不言唐虞。唐虞之號。不知何自來。左傳上所說的陶唐氏。有虞氏。乃夏代時的二國……在左傳上。舜沒有姓姚。虞不言舜胤。堯沒有唐號。唐亦不言堯後。或猶保存得一點唐虞二國的本相。

夏禹事前已辨明。茲不贅。且謂「論語上言堯舜而不言唐虞」。此全非事實。按泰伯篇云。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

其言舜當唐虞之際。正與堯典相符。卽此一言。已足盡摧顧氏之謬說。夏代之有陶唐。有虞二國。毫不害堯之爲唐帝。舜之爲虞帝。夫劉邦之有天下也。名漢。而劉龍天之據粵也。名南漢。李淵之有天下也。名唐。而徐知誥之篡吳也。名南唐。吾儕其可因南漢。南唐爲後周之二國。遂謂漢唐非劉邦李淵之朝名乎。又吾儕既不能謂稱堯舜。必須言其爲唐虞之帝。稱唐虞。必須言其爲堯舜之後。然則又安能因左傳之不言。遂謂其不如是乎。顧氏此處之謬。亦因誤用默證。

堯舜與唐虞無關之說。既不能成立。請進而論堯舜禹傳授之史蹟。關於此點。有當先決者二問題。(一)堯典、皋陶謨、作於何時。(二)論語堯曰、篇音章。是否後人偽託。顧氏力言堯典、皋陶謨乃論語後之人所作。堯曰首章非論語原文。惟關於前者。顧氏至今尙未舉出證據。顧氏致錢玄同書中所舉證據。已經劉棻關於後者。顧氏根據崔述之說。惟崔說當否。又成一問題。茲爲斬除枝葉起見。先將堯典、皋陶謨及論語堯曰首章擱置不談。專從顧氏所舉證據中。觀其所謂「堯舜的關係起於戰國」之說。能否成立。

(一)顧氏曰。至於禹。我們看洪範。明明說是上帝殛鯀之後而繼起的。看呂刑。也明明是說上帝降下的。看殷武立政。又只說禹跡而不言舜域。他只是獨當一切。不是服政效忠。若照後人所說。則禹所畫的九州。原是堯舜的天下。何以反把這兩個主人撇落在一旁。

顧氏將洪範穿鑿附會。劉揆藜氏已明辨之曰。

我們只要略略小心讀洪範。便只看出不畀洪範九疇的是天。錫禹洪範九疇的也是天。鯀之殛死。乃由彝倫攸斁。禹之嗣興。乃由鯀之殛死。並不是一殛鯀是天。興禹亦是天。這裏又只言禹之嗣興。並未說禹受天命而平水土。讀書雜誌第十四期第四頁第四格

劉氏言甚當。無待予再贊一辭。次觀呂刑云。

上帝監民。罔有馨香……皇帝清問下民。(墨子尚賢中引呂刑亦作皇帝清問下民)……乃命三后。恤功於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上帝不弔。

此處前後均將皇帝與上帝對舉。然則皇帝爲非上帝而爲人王可知。鄭康成謂皇帝指帝堯。當否且不論。呂刑旣明謂禹受命於人王。則所謂「他乃是獨當一切。不是服政効忠」之說。乃不攻自破矣。水土爲禹所平。九州爲禹所畫。而禹之跡所及。又甚遠。故以禹跡代表中國疆域。其所以不命舜域。其所以「將堯舜撇落一旁」者。正因舜未嘗平水土。畫九州。未嘗有迹之故。

(二)顧氏曰。詩書中言禹的九處。全沒有堯舜之臣的氣息。不必提要了。就是僞作的禹貢。也是說「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六府孔修。庶土交正。低慎財賦。威則三壤成賦。中邦「錫土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禹錫玄圭。告厥成功。」這是何等獨斷獨行。稱心佈置。這何曾有一點兒做人的臣子的意味。末句所謂禹錫玄圭。告厥成功。乃是告成功於上帝。上帝把玄圭賞賜於他。(帝王世紀和宋書符瑞志有禹治水畢。天賜玄珪的語。正作如此解)

讀者須注意。顧氏所謂「完全沒有做了堯舜之臣的氣息」一語。實犯籠統之病。如何謂之「有做了堯舜之臣的氣息」。如何謂之「沒有做了堯舜之臣的氣息」。顧氏未嘗道及隻字。夫詩書中(除堯典。臯陶謨)無禹爲堯舜臣之記載。此是事實。然亦未嘗有禹非舜臣之反證。或暗示。若因其言禹九條。未嘗謂禹爲堯舜臣。遂斷定禹非堯舜之臣。此又違反默證適用之限度。何也。詩書(除堯典。臯陶謨外)非堯舜禹事跡之記錄。而言禹亦無必說明其爲堯舜臣之需要也。

禹貢乃叙述禹在各地治水之經歷。何能將禹與堯舜之關係事實牽入。且治水非在朝廷咫尺間之事。

周行天下。去虞帝不知幾千里。若不能「獨斷獨行，稱心佈置。」必待請命而後動。則終其身不能疏一河矣。顧氏因其「獨斷獨行，稱心佈置。」遂謂這何曾有一點兒做了人臣的意味。真所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也。「禹錫玄圭，告厥成功」一語。固未言錫圭受告者爲堯。然亦未言其爲上帝。安能增字解釋。任情附會耶。皇甫謐乃慣造僞史之大家。符瑞志乃妖言之總集。而號稱疑古之顧氏。乃引據其語。吾未解何故。

(三)顧氏曰。堯舜的傳說，本來與治水毫無關係。論語上如此。楚辭上也如此。自從禹做了他們的臣子之後。於是他們不得不與治水發生關係了……但殛鯀的是誰呢。大家說不清楚。連一部左傳也忽而說堯，忽而說舜。這可以見一種新說出來時，前後顧全不得的情形。

按論語楚辭並無堯舜與治水無關之證據。或暗示。若因論語未嘗言及堯舜與治水相關之事實。遂謂堯舜與治水無關。此又違反默證適用之限度。何也。論語楚辭非堯舜事蹟之記錄。而言堯舜亦無其治水之關係之必要也。左傳昭七年言堯殛鯀於羽山。乃出諸鄭子產之口。僖三十三年言舜之罪殛鯀也。乃出諸白季之口。二人歷史智識之程度未必相同。其矛盾何足異。譬如某學校考歷史。一學生言明毅宗死於李自成之難。一言其爲清兵所殺。吾人其亦謂「這可以見出一種新說出來時，大家顧全不得的情形」乎。退一步言。上述二語。非出諸子產白季之口。而爲左傳作者所附加。亦安能保其無因疏

略而致誤。且從邏輯上言之。凡兩相矛盾之說。或有一謬。或兩者俱謬。不能因其矛盾。遂斷定其兩者皆虛也。

由此觀之。顧氏謂堯舜禹的關係起於戰國。其所舉證據。皆不能成立。此外顧氏以此觀念爲基礎而建築之空中樓閣。自無勞吾人之拆毀矣。綜合以上兩章。可得一結論曰。

顧氏所謂「禹是西周中期起來的，堯舜是春秋後期起來的，他們本來沒有關係。」其說不能成立。其所以致誤之原因。半由於誤用默證。半由於鑿空附會。